

#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小天使报

卷

8

ABC

X

1

2

曾经离开城市的喧嚣  
聆听过那悦耳的铃声  
想起久违的好戏  
重温一下往日情怀



ABC

÷

同心出版社

## 本卷主编的话

伟人毛泽东曾对年轻人说过一段深情的话：“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我作为《小天使报》的老总，从事培养“小天使”服务“小天使”的事业，心与少年朋友息息相通，人虽老而心犹年轻。

《小天使报》以反映少年儿童多彩多姿的生活，展示少年儿童良好的精神风貌，表现少年儿童健康的个性爱好为乐事。同时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对少年儿童进行品德教育，文艺陶冶，科普启蒙，学习点拨，生活指导，陪伴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学习写作是少年儿童一个必修的、极为重要的课题。在这里，我们选编了 32 位当代作家的短文，结集成册奉献给少年朋友。作家们从各自的亲身经历出发，用讲故事的形式谈写作，嚼英含华，亲切感人，对少年朋友的作文是会有所帮助的。湖南省文联主席谭谈先生把选编这个小册子视为“播种”，他说：“这是一批结实饱满的种子，它播到充满希望的少年的心灵里，能长出文学壮苗结出文学硕果来。”我认为这是一定的。

##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年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級的、低年級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主，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普类、文艺类、艺术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缺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庆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品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者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各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园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1997年1月

当代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 文学花树

卞卡

厚实的秋季，天成熟了，蓝得欲滴；山成熟了，黛青更为凝重；江湖成熟了，绿得比任何时候都透彻；大地成熟了，金色的果实铺满原野，爬上山坡……

这是《校园与家庭》杂志社为编撰《名作家与青少年谈写作》一书而拟的《约稿函》中的一段文字。应当说，这段文字写得很美，很实在，其本身透出的就是一种意境，让孩子们生出憧憬、追着希望成长。

我并不是名作家，只是一个编龄超过30年的老编辑。可能因为长期在编辑岗位上耕耘，便接触许许多多的作者，还有他们的作品。这些作者年龄层次不同，文学功底各异，作品当然就参差不齐，尤其是中学生的稿子，稚嫩是显而易见的。欣慰的是，即使那些稚嫩的稿子，却很有一些透着质朴与灵性，显示出的是作为幼芽的一种力，让这种力冲破土层表面所固有的那种硬的或软的壳，幼芽便枝叶繁茂，甚或长出挺拔的干来。

我是个老编辑，我还是个新作者。老编辑自不必说了，年龄、编龄都在那儿放着，自己不服老不行，别人不承认也不行。说自己是新作者，这是因为我写文学作品30多年，虽也有200多万字的作品见诸报纸、刊物，虽也出版过几个集子，但每一篇稿子写完，审读和修改时尽管也增这删那，一旦发出却又不无遗憾。也正是在这时，我想到了众多的初学写作者，无形中便把自己放进了幼芽的行列。我想到了我初始练笔时的情形，我想到了我在文学道路上所走过的路……

我的家在农村，很穷。穷的原因是几代人祖居在黄河故道里，那里只长紫荆、鸡肠菜和狗尾巴草，不长或长不好庄稼。家乡解放后我才上学，沿着村中弯弯曲曲湿漉漉的小路，绕过一个池塘，又绕过一个池塘；晚上挑着灯笼去夜读，一串串朦胧的光映在池塘水面上，幻化出一道奇特的风景。村校原为私塾，我上学的前几年已改为普通小学，老师多为本村的，记忆中有三位是县里统一调配去的。可能因为我的年龄偏大，家境又不好，上学不易，知道用功；也可能因为我还算聪明，这样入校后学习成绩便一直很好，每次考试张榜，名字总名列前茅。我本村的几位老师多为大户子弟，古文底子都很好，毛笔字写得也很棒。不知是有意培养我们的文学兴趣，还是他们较为偏重于语文教学，入校一年后，除正常教学外，竟让我们背起“模范作文”来，先背初级的，再背高级的。老实讲，当时我们识字并不多，所谓“背”，只能是生吞活剥，只背其句，不解其意。许多字不认识，老师当场教识字，并用拼音字母标于字前。这种方法基本上属私塾式的，虽然那时已明令禁止体罚学生，但背不好照样罚跪、罚站甚至挨戒尺。我就有过如此不体面又忍受疼痛的经历。但是，应当承认，在我不足三年的初小学习生涯中，确实确实背了不少“模范作文”，并被逼摘录了许多所谓好的词语、句子和段语，还生硬地将摘出来的东西塞进每日和每周一次的日记、周记里。今日想来，那些做法未免幼稚可笑，但敢肯定他说，那正是对我文学的启蒙，对我以后走上文学路，谁能说不起一定作用呢？

同样因为穷，初小毕业我就辍学了，在家帮寡母侍弄庄稼。在那之前，我的一位老师已调往10里外的一所完小任教，半年之后，他说服母亲让我跟他去读五年级下期插班生。我去了，成绩依然很好，因而高小毕业后便并不

费劲地考入省城一所重点中学。

由于读小学时背了集了那么多好的形容词、句子和段落，初中作文时我便拿来去套；不是生硬地去套，而比较巧妙地围绕老师所出的作文题去联缀，联缀中再改变字句，以做到不留痕迹。没想到教语文的老师竟那般肯定我，褒扬我，在讲评作文的课堂上，大声朗读我的作文，除号召全班同学向我学习外，还让我组织一个墙报组，定期在墙上“出版”我和我同学的作文。我很乐意地去做了，那个名为《灯塔》的墙报专栏出了好多期呢！

我对文学的兴趣和老师的鼓励，在我则成了一种良性循环。学校图书馆藏书很多，课之余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读文学类书刊，这对我无疑是一种莫大的补充。比如我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牛虻》、《保卫察里津》、《卓娅和舒拉的故事》、《母亲》、《保尔·柯察金》、《绞刑架下的报告》、《冈察诺夫》、《彼德大帝》等，使我的眼界一下子开阔了，知道了外边竟是那么一个缤纷的世界；同时也被书中的一个个人物和故事所感染、所打动！比如我读《铁道游击队》、《新儿女英雄传》、《吕梁英雄传》、《红日》、《子夜》、《家》、《春》、《秋》、《狂人日记》、《阿Q正传》等，不仅为书中所写的英雄行为而赞叹，亦为悲剧人物的人生命运而哭泣！

我从书中汲取营养，也从书中捕捉与追寻我的梦。如实讲，我高中并不偏科，而且比较喜欢数学和生物，我原本想学医的，但对我很是了解并连任我三年班主任的老师却没征求我的意见把报考表由医改成了文。他或许是对的，时至今日，我们谈起此事时，他不后悔，我流露的则是感激。

大学四年，实实在在地读了四年书，结合文学中的教程，从先秦西汉，到魏晋南北朝，到唐宋元明清，到“五四”，还有原苏联、西欧、拉美、亚非那些代表作家的代表作。不可能读深读透，得到的只能是一个轮廓，然而这很重要，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奠定了我从事文学编辑和创作的基础。真正开始学写作品是我到了工作岗位之后。我生活和工作在一群老编辑、老作家中间，明白自己的处境，也知道该走怎样的路，没什么成功的经验可谈，不能忘记的是刻苦，还有不怕现丑。白天的劳累和晚间的苦熬在我身上不知多少次重叠出现；稿子发表后的喜悦和接到退稿后的苦恼于我都显得淡然。

文学这碗饭很多人想吃，而真正吃起来又总是不那么容易。这不当紧，有志于文学的人，执着追求后面藏着的往往是一棵璨然的花树！

卞卡 1939年3月生于河南省原阳县，196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中文系，当编辑至今。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南省作协理事，河南省散文学会常务副会长，《散文选刊》主编、编审，河南省优秀专家。出版有报告文学《火红的英雄花》；散文集《采桑女》、《花信风》、《大地风流》、《雪飘雪落》等。其中《大地风流》获河南省第二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 读书为作文之母

王开林

俗话说：“家中富有千金，还不如有一个读书种子。”意思是钱再多，也会坐吃山空；但如果有一个肯读书上进的孩子，他就可望成为社会的栋梁之材。我小时候，家境贫寒，母亲又去世得早，脾气暴躁的父亲平时很少过问我的功课，但他立下了条铁定的家规，我各门功课的成绩（无论大考小考）都必须在90分以上，要不然，我就免不了受皮肉之苦，一是挨饿，二是挨骂，三是挨打。他甚至严厉到我在班上的成绩不准由第一名退居第二名。我常常暗地里恨恨地骂他“暴君”。然而，他棍棒教子的“铁血政策”却成为了邻里的美谈。

有这样一位严父虎视眈眈地盯在身后，我的学习哪敢松劲呢？但我毕竟是个天真未凿的孩子，除了功课，还想与小伙伴们一同玩耍。父亲却颇有心机。闲时，他捧着几本砖头一样厚的书津津有味地读，看到高兴处，他就拍腿叫好，比平日与人喝酒划拳得胜了还要快活。他这一异常的举动引起了我的好奇心，等他出门后，我就去偷看那几本书，一部是《水浒传》，另一部是《三国演义》。我那时才读小学五年级，这两部书中的许多字我都不认识，但我连蒙带猜也能读出个大概意思来，我很快就被书中精彩的情节吸引了，毫不费劲地就记住了《三国演义》中的吕布、关羽、张飞、赵子龙和《水浒传》中的林冲、鲁智深、武松等等英雄好汉的名字，对他们钦佩得五体投地。我读得太入迷了，有一回，终于被父亲当场撞见，我心想，这下又免不了要让屁股代眼睛受过，饱饱地吃一顿“竹笋炒肉”（即用竹条抽屁股，属于父亲的家法之一）的“荤菜”，虽然也知道此时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但脚步好像灌了铅，有一千斤重似的，提都提不起来。好一会儿，父亲仍没有责罚我的意思，这可真是反常，我瞧他的脸色，是晴空万里、若无其事的样子。这时，他一边抽烟，一边问我：

“书好不好看？”

我轻声嗫嚅着回答：“好……好看。”

“看得懂啵？”

我摇摇头，看来，他心情不错。我就顺带问了一些问题。父亲都一一解答了，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啊。

“这两部小说都是古典名著，你要好生细致地读，看别人是如何写人写事，你要是瞟学得几招，作文时，就够你受用了。”

他头一回这样平心静气、语重心长地跟我讲话，我顿时觉得父亲真是既可畏，又可亲。

“不认得的字，你一定要查字典，它是你随时都可以请教的老师。”

我勤翻字典的好习惯就是那时开始养成的。读了《水浒传》和《三国演义》，我觉得非常过瘾。比起读小说来，那些玩弹子、打纸板的游戏真是索然无味。我的作文也就是从那时起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语文老师总是逢人就夸我的文章写得好。更出奇的是，他竟肯于并且乐于将他自己的一些从不示人的藏书借给我看，还要我写读书心得。我又读了《青春之歌》、《林海雪原》、《铁道游击队》、《野火春风斗古城》等长篇小说。现在看来，读这些书最大的好处是进一步增强了我读书的兴趣，我觉得文学的世界真是再奇妙不过了，那里面有无数悲欢离合的故事引人入胜。

刚开始，阅读小说时，我特别关心其中人物命运的生死浮沉，因此被故事情节牵着鼻子走。后来，老师要我放慢读书的节奏，遇到精彩的章节，就仔细地揣摩作者如何写人，如何写事，如何写景，甚至将整段整节的文字像剥笋那样一一剥开，看作者如何遣词造句。这就必须极大地克制自己强烈的好奇心，但养成习惯之后，我会把那些自己喜欢的词句和章节抄到笔记本上，经常去琢磨它们，总是受益匪浅。让一个孩子过早地涉猎成年人的读物，到底好不好呢？我现在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为孩子的好奇心非常大，对成人的世界有一种天然的兴趣，他们并不简单地满足于一些由成人圈定的少儿读本。况且有选择地读一些长篇小说，能使孩子增加对这个世界的认识，开阔他们的视野。仅就作文而言，多接触成人读物，也可以迅速扩充他们词汇量，学会如何把句子写得简洁，写得生动，写得文采斐然。此外，还可以学会如何布局谋篇，如何转折过渡，如何展开想象力的翅膀。当然，关键的关键是，要给孩子们挑选于心灵而言最具营养价值的读物，一切必须先从他们的精神健康着想。

古人说：“好书不厌千回读。”中、小学生的功课一般都很紧张，不可能有充足的时间去博览群书，若要收到事半功倍的阅读效果，就要反复多遍地读一些好书，真正读出了心得，才能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走马观花和蜻蜓点水的阅读方式虽然轻松愉快，也可以满足读者的好奇心，但对作文帮助不大，因此，从学习写好文章的角度说，读得多，远不如读得精。这就是一滴蜜胜过一碗水的道理。

一个人若能从小养成随时随地观察人物、事件和景观的良好习惯，就不会在下笔时觉得无话可说，观察得越仔细，体会就越深；观察面越广，素材就越多。因此，最好是能够经常写一写观察笔记，久而久之，就会觉得写作时言而有物，不至于咬烂笔头，皱紧眉头，抓耳挠腮，脑袋里一片空白，不得已去东拼西凑一些干巴巴的句子，像是狗都不啃的骨头，又如何上得了台盘呢？

不爱读书（兴趣不浓）或不会读书（方法不对）的人是不可能写出好文章的，至少他们没有足够的词汇和语汇。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用玩积木的手法去作文，根本行不通，十几块积木虽然可以摆弄出若干花样来，但变来变去都是老一套，就没有多大意思了。

所以说，读书为作文之母。读书不辍，就能转益多师，长期受到熏陶，最终潜移默化。伟大的诗人杜甫就曾发出“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感叹，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知灼见，也是无数人共同的心得。

王开林 1965 年出生于长沙市，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获 1992 年度“湖南青年文学奖”及十余种海内外报刊文学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理事。已出版两部散文集《站在山谷与你对话》和《落花人独立》。



## 居住文庙的日子

王蓬

当得知我们一家要被赶到文庙去住的消息，恐惧中竟有点暗喜。自从家中出事后，我对什么部不敢抱希望了。

小时，我为在有钟楼、有大雁塔、可以说是西北最大的城市居住而自豪，因为在最热闹繁华的地段，有个最幸福的家。

可是一天，放学进门就感到气氛不对，爸爸满脸愁苦地吸烟，妈妈眼圈通红像刚哭过，姐姐悄悄对我说：“爸爸被开除了工作……”

我也被吓住了，可还以为开除就像上课调皮或迟到的同学被老师罚站到教室外面，隔会就会回到座位上去。

但没有想到我们全家都被“罚站”到陕南乡村。

我永远忘不了第一天到达乡村的情景。

老远就见着绿树包裹着的村庄，村巷狭窄泥泞，到处都是粪堆，弥漫着难以说清的臭味。

住处是个很大的院子，一户人家空着的堂间让我们住。两条长凳支起竹笆大床，盘个泥灶，放好灶俱和装衣服的箱子，家就算安好了。

开始，我和弟弟在村里学校上学，父亲每天下地劳动。刚去还是农业社，去仓库领粮，回来自己做饭，一切都陌生都要学着做，左邻右舍还肯帮忙，虽然一切都不习惯，但还算安宁。

不久就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天天开会搞运动了。村里有个顽劣孩子叫豁嘴，15岁了才和我们同班上三年级，比全班同学都高一头，谁拿好吃的都得给他，要不就动拳头！谁都骂他是个坏蛋。就是这个坏蛋天天纠集些娃儿晚上在我们家门前喊当时流行的那支歌：

“右派，右派，  
像个妖怪，  
当面他说好哇，  
背后来破坏！”

其实，父亲说他真要于过坏事早就干了！但豁嘴不管这些，他喊得嗓门最高。父亲气极了，撵出去，他们哗地散了；刚进门，他们又围上来喊。我和弟弟恨不得冲出去和豁嘴拼了。父亲眼一瞪，我们只能忍气吞声。

现在好了，去住文庙就可以不受气了。

来后不久就知道村里有文庙和武庙。武庙也叫关帝庙，就在村子中间，塑着红脸长须、威风凛凛的关公和扛刀牵马、黑脸怒目的周仓。上学天天经过，想着能像他这样也就不受欺负了。

文庙可就冷清多了，在村后一里多远，孤零零地倦伏在田野里；再往后就是连绵不断、隔绝云天的秦岭住进文庙后，对我来说，最大的变化便是上学远了。尤其冬天，四周一片漆黑，让人心惊胆颤。时间长了才慢慢习惯，但很快就发现了好处，独自走路无人说话，无意想起老师上课讲的问题和布置的作业，思路特别清楚。开始是无意，后来是无奈。因为已进入“瓜菜代”的年月。临近甘肃、四川、河南饿死了不少人。陕南还好点，我们父子三人每天能领到半斤小麦或者苞谷或者荞麦，要维持生命，必须掺进大量野菜。每天下午，我都要和弟弟去寻野菜。学校布置的作业只能在回家路上全部想好，回家很快做完就去寻野菜。

这大约是走路爱思索问题的始兆。而最大的收获则是认识了各种各样能吃的野菜：槐树花、榆树皮、葛条根不必说，什么灰灰条、马齿苋、荠荠菜、黄花苗，有几十种。再就是盼着收割，天天看庄稼的变化，从小麦拔节抽穗、扬黄、杏花，直到低头弯钩。在最困难的1961年，我考上了距村5里路的初中，刚开学时全班60多人，由于饥饿，由于贫困，坚持到毕业的只有20几个人了。我所以能够读完中学，是因为母亲正好在这所学校代课，属民办性质，每月只有32元，还要供姐姐与弟弟和我3人读书。所以我每天只能回家吃两顿饭。又由于家住村后的文庙，不能和其他同学一同沿公路回家，那样太绕。而沿着山边一条小路则比较近捷。整个初中，我就孤独地走了3年。

这3年中，不仅许多功课在路上思考，还养成了读书的习惯。这所学校有间不大的图书室，藏书虽不是很多，但当时流行的比如“三红一创”《红日》、《红旗谱》、《红岩》、《创业史》和《林海雪原》、《青春之歌》以及苏联翻译小说还是不少。由于母亲就在学校教书，她本身也借许多书看，加上学校订阅的各类文学杂志。有这个方便，我便天天找书看。在学校没时间，上课不能看，下课做作业，那会勤工俭学，经常组织学生上山植树、砍柴，解决学费。读书便只有在来回路上，独自一人，无拘无束，绝对无人打扰。因为这条小路沿着秦岭脚下的塬坡，那会还很荒凉，没有人家。长着杂树，还有条蜿蜒的河沟，除间或有人割草或放牛，十分安静。有时星期六放学早，便在河边寻个僻静去处，躺在青草如毯的地上，用整个下午读完厚厚的一册李六如先生所著《六十年的变迁》，直到暮色苍茫才回家。还有一本苏联纪实小说《到格鲁曼去的道路》，是讲一支船队迷失方向，在冰天雪地的荒岛顽强生存了7年，直到获救。再是英国笛福的《鲁宾逊漂流记》。这些作品给我自幼受伤的心灵极大的安慰，也增强我不断对外部世界的追求向往。躺在河滩枕着双手，望着远去的雁阵，我便不由自主思念秦岭以外的外婆和亲友，思想偌大的外部世界，无意中训练了我日后创作必不可少的联想与想象的能力。

再是居住的文庙在田野之中，四季变化给我感受至深。日后写作特别注意环境对人情绪的影响。前辈作家王汶石曾著文说我是“描绘山区风景风俗画与山村女子的能手”，这大约是最早的起因。

后来，真正走上文学道路，是1964年初中毕业，便回乡务农，乃至进山伐木、割竹、修渠，整整18年，对底层群众的生活有铭心刻骨的感受之后，才写出能够算作文学的作品。但追溯起来，那段居住文庙的日子则应该说是最初的基础。

王蓬与共和国同龄，原籍西安，因父错案至陕南乡村，曾务农18年。在鲁迅文学院、北大作家班学习4年。1973年开始创作，出版个人专著8部，11次获全国、省级报刊奖励，并有作品被翻译到国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国务院颁发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级作家。

## 雾中之声

中杰英

国文老师拿着半截粉笔，用粗重的笔道在黑板上写了个脸盆那么大的“雾”字，然后转过身来：

“我们刚刚学过《雾伦敦》，这次就以‘雾’为题写作文。八仙过海，自由发挥，不论体裁，两课时加一个晚自习，明天交卷……”

肖寿张先生，中等身材，清瘦的脸上架一副金丝眼镜，就是无框细腿的那种。他总是衣衫整洁，文质彬彬，严肃中透出潇洒，俨然一副名士派神态。他的大名和形象我永远记得住，而别的详情，《雾伦敦》究竟是谁写的，是否译作，印在初中哪个年级和版本的教科书上……便如同那雾中景色一般，如今已依稀若梦，混沌一片了。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安源煤矿，已遭两度破坏，产业废弃而楼宇残存，我的母校萍乡中学即暂设于这颓墙圯瓦之下。离城十里，幽静偏僻，浓荫遮蔽校舍，竹管引水之声淙淙不绝，倒是个潜心读书的好去处。学生们课余无事，图书馆可供借阅的文学读物几乎人手一册，大师们的名字不胫而走。鲁迅、巴金、茅盾、冰心、叶绍钧、徐志摩、郁达夫、柴霍甫（即契诃夫）、莫泊桑、都德、赛珍珠等的书最为走俏，课本上多有他们的选文，也适合初中生的口味。而问津大部头经典著作，如托尔斯泰、屠格涅夫、罗曼·罗兰等人的长篇小说者比较少，也理解不了。各种名目的学生文艺社团如雨后春笋，音乐的、戏剧的、文学的都有。我参与组建的那个叫“天河文艺社”，刻有木质方形大印一枚，每月出一大版墙报，刊头即以大印缀成“天河”二字为标记。

一经投入，非常热心，非常专注，觉得文学这方梦境神秘、幽隐，寓意深不可测。也许由于战争缘故，原先的作文多受那些怒目金刚之作的的影响，如《天文祥》、《阎典史》、《张巡与许远》、《最后一课》、《柏林之围》等。战争过去，心情平静下来，又转而更为欣赏《月光曲》、《巴黎观油画记》、《口技》等等。其中一篇很独特的作品，便是《流星》，以奇巧的视角和手法，揭示了“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的主题。由于是梦境，写得扑朔迷离，虚实掩映，让我大开眼界，深悟章法之道的广阔而跃跃欲试。如果说在写《雾》之前，作文之于我仅是一种常规课业和写作练习，尚未真正进入角色的话，那么这一次确已有了一定的文学积累和潜在的创作意识了。办墙报自由撰稿的启发，涉猎“闲书”所引致的兴趣，对各类课文的多角度思索，已不禁令人手痒，从自发的模仿而意图进入自力的进取。更何况肖先生明白宣示：八仙过海，自由发挥——我想我应该写出一篇与众不同的焕然一新散文！

原文已无处可觅，但大意轮廓记忆犹新——

内河港口的早晨，大雾弥天，一个上学的孩子从那里经过，只听到水上传来汽笛与人声。好奇心让他深深陷入想象的境界，脑海中闪出一幅幅生动的图画，浪头拍打着堤岸，船在江中鸣笛慢行，船娘在操持早炊，孩子在背上啼哭，船工在码头卸货，附近的水市在做买卖……忽然从远处传来十分熟悉的小铃声，清脆而有节奏，那是常在码头给人算命的盲人来了。继而从锣音中听出了手杖的笃笃声，穿长衫的算命先生像影子一般出现了，像往常一样徐徐走下台阶，前往市场招徕顾客。那个孩子从痴觉中恍悟，怕盲人跌倒，

大声喊道：“老先生，你慢点走，今天好大的雾！”而那位盲人说：“你说什么？雾，我看不见。我要去赶生意挣饭吃啊……”他如同没有雾时那样照常向前走去。孩子心里想，是呀，对于盲人来说，雾天与晴天，黑夜与白昼，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反正全都看不见。就如同我此刻眼前白茫茫一片，只听到雾中之声而不辨雾中之物。想着，那清脆的锣音不知何时已远去了，消溶在迷雾里了……

作文交上去了。下个星期第一堂课本子发下来，吓了我一跳。密密麻麻的红色小串圈叫人眼花缭乱了，而后是占了大半页的评语：小弟弟，你的笔下有些火候了！知人之所未察，为人之不能，是为创造；读来不像作文而胜似作文，是谓文学……努力吧，雾中之声将唤醒未来的文学灵性！我由怔忡、惊喜、陶醉而近于麻木了。当肖先生在堂上评讲这篇被称之为“佳作”的时候，我兴奋得几乎听不清“雾中之声”而只听到自己的心跳。肖先生大概列举了这样几点：一、立意新颖，含蓄而曲折有致；二、讲究修辞炼字，绘声绘色维妙维肖，情感色彩浓厚；三、起承转合顺畅简练，内容比例恰当；四、结尾处的理念性议论，是画龙点睛之笔，收得住等等。这篇作文后来与其他同学的佳作被油印发给全班参阅。在赞赏声中我实在有点沉不住气了。于是鼓起勇气夜访肖先生说出实话，盲人与锣声是虚拟的，尽管我认识这位算命先生，但并未见他在雾中出现。其次，我心中有明显的模仿对象，《流星》、《口技》、《月光曲》、《雾伦敦》、《巴黎观油画记》便是。感到意外的是肖先生并无责怪之意，反倒莞尔笑道：“不错，散文本不应当虚拟，但你虚拟而能叫读者信服，其后又能坦诚自省其过，仍是我的好学生。至于模仿痕迹，我当然看出来了，但是也看出了你要模仿中的锐意创造，我称赞的是后者。别忘了，孩子刚学会走路的时候，最需要的是鼓励。”我感动了，躲在走廊里悄悄地哭起来。

回首往事，情也依依。我想，也许正是由于肖先生那种开放、宽厚、信任的革命性的教学方法，诱导我学会如何把文章写得更好，也帮助我打下日后从工程师转向文学创作的基础。这是一个多么重要的开端啊，我永远不会忘记，是雾中之声疏通了愚钝的心灵……

中杰英广东梅县人，1934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系，曾任工程师。现为中央实验话剧院一级编剧，中国作协会员。著有小说《罗浮山血泪祭》、《在地震的废墟上》；剧本《灰色王国的黎明》、《哥儿们折腾记》、《北京大爷》等，作品多次获全国奖。

## 第一次投稿

叶永烈

记得，197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时，申请表上有一栏，即何年何月起开始发表作品，我写上了“1951年4月28日《浙南日报》”。这是我平生创作的起点。转眼之间，40多个春秋飞逝，我已经发表了1000多万字的作品，但我一直深深记得第一篇作品是怎样发表的。

我那时只有11岁，在温州上小学五年级。不知怎么回事，心血来潮，写了一首短诗，五言，14行，总共不过70个字，扔进我家附近的《浙南日报》报社门口的投稿箱。

没几天，我收到了平生第一封信，信封上印着红色的《浙南日报》四个字。我珍视这封信，迄今仍完好地保存着。那信是用蓝黑墨水竖行写的：

叶永烈同学：

你的稿子收到，已经读过，很好，我们要把它放在下一期报上（“人民生活”副刊）登出。登出以后，一定送一张当天的报纸给你，好不好？还有稿费。希望你以后多多写稿子寄给我们，我们十分欢迎。稿子写好后可以寄浙南日报副刊组，或者你自己送来都好。你在什么学校读书？几年级？有空望多多通信，把你自己的感想告诉我们

祝进步！

浙南日报副刊组

1951年4月18日

收到信后，我赶紧写了回信，告诉他们我的大致情况。不多久，我的小诗果真在报上刊出，还特地标明“11岁小学生叶永烈”。尽管只占“五香豆腐干”那么大小的一块地方，却使我陷入久久的激动之中。我居然还收到8000元稿费（旧人民币，今8角钱）。

此后，我又给《浙南日报》写稿，我又收到同样笔迹的回信。信末总是盖着副刊蓝色方印。我不知道给我写信的编辑是谁。虽然报社不过一箭之遥，我小小年纪，却没有勇气去见“大叔叔”们。

30年后，《温州日报》（前身为《浙南日报》）社派记者来沪采访我时，我说起了难忘的往事。我把珍藏的那位编辑“大叔叔”的信复印，托记者带回故乡。报社里很多人认不得信的笔迹，总编见了，一言破“疑案”：“杨奔的字！”

杨奔，《浙南日报》的老编辑，只是由于政治命运坎坷，解放初在报社只工作了一年多，便被调到中学教书，所以如今报社里很少有人认得他的笔迹。根据报社总编提供的通讯处，我给杨奔老师写出了一封信，表示深深的感谢。不久，我收到他的回信，笔迹跟我珍存的信一模一样。

他在信中说：

编副刊时，原想在温州能发掘些写作人才，培养出一支文艺新军，可是事与愿违，来稿寥寥，使我感到十分寂寞。收到你的诗稿是一种意外的惊喜；同时又因为自己也在你这年龄时两篇文章被上海某书局收入范文集子，结果不但没有收到样书和稿费，而且连一封信也没有。这很伤了我的心。所以在自己干这工作时，就发誓不使自己愧疚，不使作者生气。对来稿只要略有可取之处，都立即给作者写了回信，让他安心并得到鼓舞……

此后，书信往返，我们经常保持联系。出了新著，我也寄赠他，请他仍

像当年那样给予指点。

1987年春节，我和妻儿回梓探亲。我特地从温州城里渡过两条江，远行到龙港镇，和妻儿一起拜望我的文学启蒙老师。神交多年，我这才头一回见到杨奔老师。他已满头飞霜，垂垂老矣！

步入晚年，他笔耕不息，参加编写《汉语大辞典》，编印《南雁荡山》、《苍南岛礁志》、《苍南历史人物》等书。他的散文集《深红的野莓》，于1988年出版。他还出版了《外国小品精选》一集、二集。如今，他担任《苍南县志》副主编。

也真巧，攀谈起来，他竟是我妻子同村本家，当年与我的岳父颇熟。《苍南县志》中收入我岳父小传，便由他撰写。可是，在我11岁的时候，这一切“机缘”都无从说起……

他是一位性格鲠直的人。所幸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他在政治上受到的不公正冤屈得以平反。多年来他安贫若素，默默奉献。我庆幸，我刚刚在文学殿堂门口伸出脑袋窥探时，便遇上了这样一位热心的向导，引我入门……

叶永烈生于1940年，浙江温州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51年开始写作。主要从事科学小品、人物传记和儿童文学创作。《小灵通漫游未来》曾获全国少儿文学创作一等奖。

## 文学名著吸引我热爱文学

冯植生

说起来仿佛是相当久远的事情了，但打开回忆的闸门，它又像是刚发生在昨天那样清晰，历历在目。

1951年春天，我正在读高中。一天，我去校图书馆借书，发现图书目录上有本叫《卓娅和舒拉的故事》的苏联小说。我本意是想借阅数理化方面的参考书，帮助复习的，一时出于好奇心，竟然改变主意把这本书借出来。哪知道一开读就放不下，连续几个晚自习一口气读完了它，不但为书中叙述的动人故事情节所吸引，更为前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英雄卓娅和舒拉姐弟在与德国法西斯斗争中表现出来的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深深感动和受到鼓舞；因此，就在班级举行的一次读书会上，平日显得腼腆，很少发言的我却滔滔不绝地谈了自己的体会，事后在班主任的帮助下还勇敢地写成文章（起名读后感），登在学生会主办的校刊上。这就算是我的处女作吧。

我是个寡言少语的孩子，性格内向，身体瘦弱，不喜活动，在家里排行老三，还有两个弟弟和两个妹妹。平日里父母为了生活而奔波，很少有时间和精力照顾我们学习。哥哥姐姐在学校苦读数理化，也以所谓的“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来教导年幼的弟妹们。

在这种氛围里，我这个上初中的少不更事的孩子却童心不泯，把在家里找到的一些残本《三国演义》、《水浒传》、《三侠五义》等躲在屋角偷偷地读了起来，对书中半文不白的文字，有头无尾的人物故事情节也不管不顾，一知半解，囫圇吞枣地读得津津有味。尽管如此，我却不知不觉地养成了读书的习惯。

可是，自从读了《卓娅和舒拉的故事》之后，才使我真正地开阔了视野，仿佛在我面前展现了一个新的天地。从此，我便留心借阅图书馆新进的文艺书，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赵树理的《李有才板话》、《小二黑结婚》，袁静的《吕梁英雄传》等许多描写现实生活的优秀小说都是我喜爱的读物，借助这些作品，我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思想境界，在内心深处曾萌动过有朝一日自己也能成为文苑里一名新兵的冲动。我发现自己是深深地爱上文学了。

正是怀着这样一种朦胧的憧憬，1953年参加高考时，我报考的第一志愿是武汉大学中文系。入学后，对开设的一些基本课程，如《中国现代文学史稿》、《文艺学概论》、《写作指导》等，都是怀着既感到新奇又渴望从中获得更多的知识的心情去听课并认真作练习的。愈是深入学习，愈是感到中国文学的博大精深、渊源流长；远的不说，现代中国文学的先驱鲁迅、茅盾、郭沫若、巴金的作品就使我受益甚多，更为他们努力介绍外国优秀作品深受感动。课余时间，我还阅读了前苏联的优秀小说，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日日夜夜》等等，开始接触到更多的外国文学作品。

在这之后不久，我又有幸被推荐送往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深造。在匈牙利学习期间，我有机会认识和了解欧洲文学的匈牙利文学，从荷马史诗，古希腊悲剧，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英国的莎士比亚、拜伦、雪莱，法国的雨果、巴尔扎克，德国的歌德、席勒、海涅，俄国的托尔斯泰、普希金、高尔基……像颗颗璀璨的明亮的星星，在人类文化宝库中放射出永恒的光辉。匈牙利虽然是欧洲的一个小国，但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在文学领域也出现了像裴多菲、约卡伊、米克沙特、莫里兹、奥第、尤若夫等一大批国内外

知名的诗人和小说家，他们的作品跟其他欧洲国家的作家作品相比较也毫无逊色，并以其独具的民族特色为丰富欧洲文学宝库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国外学习期间，我思想上发生了新的认识。我想，在人类的历史文明长河里，地球上的民族不分肤色、国家不分大小，在不同时期都培育出各具特色的文学大师，彼此不能代替，从而构成全人类文化的总体，都是属于全人类的共同宝库。可是，由于人们掌握的语言文字的各异，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文学交流，需要借助于翻译。在某种意义上说，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可以说是一种再创作。所以，在国外学习时我就下定决心，要在架设中匈文学交流大桥的构建中充当一名小工——从事匈牙利文学的研究与翻译介绍工作。

有了决心，它就促使我更勤奋地学习。文学研究与翻译需要很好地掌握原作者所属国家的语言文字，还要了解和熟悉该国的历史、文化与背景，更需要有一定的文学修养与功底。我除了努力了解匈牙利人民的历史、文化背景、人情风俗之外，注意研读作家的原作，深入了解其风格与特点，如裴多菲诗歌思想深邃，充满爱国主义革命激情；约卡伊的小说情节出神入化，故事引人入胜；米克沙特的作品幽默、诙谐，在平淡中显示出功力，等等。

多年来，我就在这小小的园地里辛勤劳作——从事匈牙利文学研究、介绍工作，把匈牙利一些优秀作品推荐给我国读者。

我幸运在中国的土地上成长，从一个爱好文学的青年，走上一条普普通通的文学研究与翻译工作者的道路，至今仍在默默耕耘而无悔。

冯植生 1935 年出生于广西百色。1959 年毕业于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文学系，回国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至今。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发表的著作有《匈牙利文学史》；论文《裴多菲诗歌创作简论》、《论约卡伊的小说创作》、《米克沙特的小说创作》等；主要译著《圣彼得的伞》、《奇婚记》、《笼中鸽》、《金棺》、《匈牙利短篇小说选》、《匈牙利民间故事选》（均与张春风合译）。另外，还发表了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译作共数百万字。



## 我“踏”着唐诗宋词走来

石河

秋阳暖暖地照着，秋风微微地吹着，豆叶儿沙沙地响着，豆棵上的蝈蝈们吵架似的唱着。一个孩子踽踽独行于一条曲曲折折的乡间小路上，一步步“踏”着唐诗宋词……

当年那个孩子正是今天《校园与家庭》的小读者的年龄，而今早已霜染两鬓，手中捧起《老年世界》来了。但当年的情景还宛然在目。

那时我正在一所乡间中学读初中，吃住都在学校里。学校离我们的村子有30多里，每逢星期天都回一次家。30多里对今天的人们来说自然算不了什么，坐上汽车，“嘟嘟”几声就到了，但那时候不是现在，多数乡下人还没有一睹汽车风采的眼福。30多里路对一个孩子的两条腿来说，自然是相当漫长的。更加糟糕的是，当时我们村子里在那所中学就读的就我一人，在这“漫长”的路途上连一个说说笑笑、打打闹闹的伙伴儿也没有。

怎么打发这一段漫长而又寂寞的路途和时间呢？帮了我大忙的就是李唐赵宋的那些诗人才子们。

当时我正如醉如痴地迷恋着唐诗宋词，见一首背一首，肚子里装了很不少。这样多的诗词要认真地“反刍”一遍，也真需要一些时间，这漫长的路途中的难以打发的时间自然找到了用武之地了。于是就一面背诵，一面走路，踏着唐诗宋词的“起点”迈步：“大”——出左腿，“江”——出右腿，“东”——再出左腿，“去”——再出右腿……

一路上的寂寞感真的没有了，因为有那么多仰视才见的大诗人大词人都躬尊前来，跟我这个永远不曾见于经传的小小的初中生结伴儿，一路同行：一会儿陪我的是诗仙李白，一会儿陪我的是诗圣杜甫，刚跟少陵先生分手，大胡子苏东坡又“接班”来了。当时我特别喜欢那位络腮胡子的东坡居士，感到他的诗词忒带劲，忒对我的胃口。有时背着背着，我的“豪情”也发作起来了，跟着那位“聊发少年狂”的大胡子，货真价实地发起少年狂来。虽然无“苍”可“擎”，无“黄”可“牵”，但也不甘示弱，撒开两条腿，追着想象中的那位“千骑卷平冈”的风流太守狂跑一气，直到气喘吁吁，实在跑不动了，才停下来……

就这样，那漫长而又枯燥的路程和时间在我的脚下神奇地缩短了。肚子里的存货还没倒完呢，排着长队等我“接见”的诗人词人们还没“接见”完毕呢，就——“到站”了。

三年中有多少个星期天，这样多的时间里又能背诵多少首诗词？这些诗翻过来复过去又重温了多少遍？难怪它们都像用刀子刻到了我童年的脑子里。

虽然当年我倒背如流的六七百首诗词，今天多数已背诵不下来了，但它打在我灵魂中的烙印却是永远也磨不掉的。那六七百首当年倒背如流的唐诗宋词成了我——一个文学工作者一辈子享受不尽的一笔精神财富。

风风雨雨，坎坎坷坷，几十年过去了，我总算悟出了两个简单不过的道理——

一个是，所谓事业说到底不过就是兴趣加坚持。一个人不管资质如何鲁钝（我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童年时的小伙伴们曾赠给我一个绰号：“嘲巴”。“嘲巴”，方言，傻瓜也。我当时真干过几件“惊天动地”的傻事，比如，

为了显示自己非凡的“勇气”，竟然敢从房檐上纵身跳下，吓得底下的大人哇哇乱叫……），只要对什么事产生兴趣，并能持之以恒，就总能干出一点大大小小的名堂来。

另一个就是：只要你对什么产生了兴趣，时间总会有的，不管你看起来如何如何的忙。记得“文革”中我在一家纺织厂当码布工，就在紧张的清点、记录那些“班次”、“车号”、“日期”、“长度”间隙中那点硬挤出来的，只有几秒钟的时间“空档”里，我也能“吞”下一个英语单词。

童年如梦，至今我还忘不了那条曲折的乡间小路——我就是从那条小路上，“踏”着唐诗宋词过来的……

石河山东省寿光市人，1940年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新疆作家协会副主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家协会主席，《绿风》诗刊主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出版有《飞檄集》、《石河讽刺诗选》等诗集5部。

## 中学老师鼓励我成名成家

龙彼德

每当人们问我：“为什么对中学的感情远远超过了对大学的感情？”我总是毫不犹豫地回答：“因为中学帮助我树立了当诗人的理想，中学的老师鼓励我成名成家。”而这，是60年代的大学最忌讳也最非难的一个问题。

50年代的沉附一中，有向培良、刘伯伦、李仁守等名教师，可谓群星荟萃。他们的名气就足以使我爱上文学、甘愿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这一艰难而又崇高的事业。

记得第一次听刘伯伦的文学讲座，中心议题是“形象”。他的绘声绘色的讲解，他的激昂慷慨的朗诵，都使我像着了魔一样。那是一个浪漫的时代，也是一个英雄的时代。抗美援朝的诗歌（如，《祖国，我回来了》等），曾使我久久地难以平静。有两个志愿军战士复员归来就读于高三班，他们拿着自己发表在报刊上的诗歌向刘老师请教，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我何时也能像他们那样做呢？

我是枕着沅江的涛声，喝着燕子滩的碧水长大的。对母亲般的河流的一腔深情，促使我写了一首长诗《献给沅江》，并反复修改8次，为时一年有余。当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告诉了刘老师后，刘老师马上在第二次文学讲座上向全体听众作了表扬：“这样的热情，这样的恒心，这样的勇气，都是少有的。作品虽然还过于稚嫩，但我敢说，这就是一个诗人的前兆。”他还破例允许我单独上他家去讨教，使我受宠若惊，其他同学都羡慕我。

那是些激动人心的日子，那高坡，那小巷，那门楼，那阳台，都成了我最美妙的梦境。每一次拜访，他都热情地给了我许多指点。记得有一次我对他说：“刘老师，我想写一首诗，题目叫《沸腾的夜》。”他高兴地说：“沸腾的夜？好，这题目就是一句好诗。”我正是在这种鼓励下，一挥而就，并在当年的营火晚会上作了朗诵。

1958年开始的新民歌运动，尽管有许多浮夸与不实的缺欠，但对我的锻炼却是相当大的。为了“放卫星”，老师们纷纷抓创作，甚至亲自刻钢板，印发诗传单，在全校也在全县形成了这样一种气氛：谁的诗写得多，写得好，谁就最受人尊重。我的处女作自由诗《出铁》，便是一次劳动的产物，许美玻老师不仅将此诗送到地区《群众报》发表，还向多家刊物与诗集推荐，成了当时校园里的一大新闻。

另一首民歌体诗《车水谣》，记录了我参加农村抢收抢种的心得体会。原诗是这样的：

一摇金，  
二摇银，  
三摇四摇，  
摇个前所未有的好收成！

副校长方思默接到稿子以后，连夜为我作了修改，第二天一早，在《双抢快报》上发表：

一摇金，  
二摇银，  
三摇四摇好收成，  
越摇越有劲。

音乐老师赵学海为这首诗谱了曲，那劳动的节奏、乐观的情绪、地方的风味，很快便唱遍了沅陵。

在一次全县群众大会上，校长汪荣福汇报沅陵一中勤工俭学的成绩，当场念了我上面这两首诗，全场一千多人的眼光“唰”地一下都望着我，使我感到：当一个诗人，是一件多么光荣的事啊！

老师既诱发我的创作热情，也帮助我在诗艺上逐步提高。刘克柔老师专门把我叫到教研室，拿出何其芳论诗的文章与《文艺学习》等书刊给我看，要我练好基本功，注重真情实感，切忌浮而不实、好高骛远，为将来长期深入生活做好准备。杨容方老师比我大不了几岁，完全把我当作一个朋友，将自己写的《春绿江南》等几部长诗拿出来给我看，让我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杨湘云老师虽然教体育，却是个诗歌迷，经常找我讨论艾青、郭沫若、普希金的诗。我为班级参加全校文艺会演而写的大合唱《钢铁组歌》、《抗旱组歌》歌词，就是在他的帮助下完成的。

为了使我早日实现自己的理想，老师们都鼓励我报考重点大学中文系。然而，就在这时，一场严峻的考验降临了。身体检查中，X光透视我有肺结核。汪荣福校长不相信，专门跑到医院去看片子，听到他那迟迟归来的沉重的脚步声，我万念俱灰，心如朽木。是刘伯伦老师站出来对我说：“参加高考的资格可能取消，与疾病斗争的勇气绝不能取消！你是懦夫吗？你是胆小鬼吗？你应该学习保尔·柯察金，对病魔大喊一声：‘来吧！’并将这几句话写在床头……我不相信，有志者创造不了奇迹！”我的热情一下子被煽旺了，我按照他的教导，认真休息，积极调养，只用了50天，就恢复了健康，真的创造了奇迹。此时离高考只有两个星期，学校抽调了周仲达等几位老师，专门帮我和另外几个同学复习，终于使我考上了南开大学中文系。方副校长以“展翅高飞”四个大字为我题赠。我这段与肺结核作斗争的经历也成了校园的佳话，传给了一代又一代的新生。

1957年，我出了第一本诗集，我想到的是我的老师。

1995年我出了第15本书，我首先想到的也是我的老师。

没有他们，就没有我的今天。让我在这里虔诚地说一声：老师们，谢谢！

龙彼德 1941年生于湖南省沅陵县，196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曾在黑龙江三江平原生活、工作过十年。现任浙江省文联文艺研究室主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编审。正式出版过15本书，其中诗集7本，评论集2本，小说6本。他的作品被翻译成多种文字介绍到国外。

## 痴迷那片山

刘立云

江西西北角的祖国版图上标着“宁冈”二字的地方，是我生长的故乡。著名的罗霄山脉，像一个巨大的句号，把她紧紧地包围在中间。我家世代代居住过的那个村子，就散落在这片山脉的一条岩石与岩石重叠着的深深的沟缝里，她小得看上去就像一枚圆圆的鹅卵石。这些山给我留下的印象，我在一首诗里诚实地写道：“我是见过山的/也见过无数在山上堆积的/青色与褐色的岩石/其实我就是山的儿子/诞生在山与山相撞的一条夹缝里/我踩着一地的山石长大/几乎每走一步/都碰着那些壁立的悬崖。”事实正是这样，我长到10岁，还没有翻过村子前面那座据说只有5华里路的大山，进过我们那个名叫苍市的挺有名的县城。所以，当我11岁那年像只土头土脑的蟋蟀那样站在停放在县城电影院门口的一辆卡车面前时，我竟不敢走近它，更不敢伸出手去抚摸它。我当时呼吸急促，感到耸立在我面前的那副庞大的身躯，简直就像一所高高大大的房子正横行霸道地压迫着我。打那以后，我敢说我再也没有见过比这辆汽车更高大更盛气凌人的汽车。真的没有！

在我开始懂得为未来的命运着想的时候，那些山把我折磨得痛不欲生。它们阻隔着我走向山外的路，粗暴地割断了我向远方眺望的视线。我目睹着的祖祖辈辈像一条条可怜而又渺小的爬虫那样终生都蠕动在山沟里。他们生在这里，长在这里，最后死了又埋在这里。很少有人到过比县城更远的地方。当时，大概1967年，那场红色运动已全面铺开，昔日平静的山村忽然变得不怎么平静了。当我于过三个月乡丁的伯父和做过几天生产队会计的叔叔，分别被关进擅自设立的监狱，我当了几年大队长的父亲又被突然开除党籍，巨大的恐惧已迫使我不敢在任何差不多年龄的孩子们的面前把头抬起来。我知道我的伯父，我的叔叔，还有我的父亲，他们都是老实已交的农民，全都是无辜的。但在这种时候，这样的环境里，尽管我年纪还小，在大人的眼里，只不过是那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可我却悄悄有了自己的思想。我每当想到要在故乡的山村里和人群中度过自己的这一生时，便感到不寒而栗。我日日夜夜梦想逃离。

如今回想起来简直不可思议，就在我感到自己只不过是无数命运的弃儿的又一个必然的重复时，那种我后来才知道名叫文学的东西，竟然在我贫瘠的脑海沟里神出鬼没地绽出了星星点点的绿芽，就像山源上信自长出的那些叫不出名字的野花野草。

记得最早我特别喜欢作文。此时一所山村小学的课程，竟也设置得五花八门，但在除去学工学农学军外的那几门形同虚设的简陋的功课外，我唯独对语文偏爱得厉害。那时还没有统一的课本，都是老师现炒现卖。语文老师的做法通常是一堂课讲完那点基础知识，就出个题目，布置大家回去作文。我手上有本不知从哪儿获得的杨石散文集《岭南春》，书里全是用清新活泼的文笔写的新人新事新风尚。每次作文，我都翻开《岭南春》，模仿里面的结构，摘抄其中的一些词句，再加上自己的一些想象，把老师布置的作文完成得认认真真。正巧我的语文老师是个壮志未酬的文学青年，他每次改完我的作文后，都当着同学的面大加赞赏，还从教务处领来白纸，让我把作文抄出来，供大家欣赏；有时，整整一堂语文课，他只让我朗读自己的作文。还有一次，他在郑重其事地送给我几大本作文参考资料后，又翻箱倒柜地找出

一张发黄的省报，告诉我副刊角落里的那篇散文诗，就是他写的，让我一起带回去看看。接过这几本资料和那张发黄的报纸，我两只细小的手在微微地颤抖。语文老师在我心里忽然成了既熟悉而又陌生的巨人。在我们村里，除了一位比我大 10 岁的青年因不小心把墨水洒到毛主席像上而让自己的名字印在布告上外，还没有人的名字被印成铅字。我的语文老师却连文章带上名字，一块被登上了省报！而且他现在竟把这张报纸送到了我的手上，说让我带回去看看。我知道语文老师这样做，是对我满怀期望，因此被激动得不知道说啥好。当我捧着那几本资料和那张报纸走出语文老师的房间的时候，眼里已满是泪水。

从此，我对语文老师虔诚无比，不仅竭尽全力圆满地完成他每次布置的作文，而且常常给自己出题目，把自认为很有意思的一些想法写成散文或者诗歌，再送去向他请教。一个山村孩子的生活内容有许多独到的地方，我写进山烧炭，下河放排，听老人讲古；写村里大红大绿热热闹闹的婚礼，大黄大白呜呜呀呀的葬礼；写八月十五中秋节的夜晚烧碎瓦塔、放孔明灯……这些都是我最真实的经历和见闻，写起来亲切、自然，仿佛翻拍和洗印一张张旧日的照片。临近放寒假，语文老师发下新作文本。让我们回去访问家长，写一篇痛说革命家史的作文。开学时，我的新作文本连最后一页都写满了。语文老师见我一口气写了一本，兴奋得喜笑颜开，马上又把我叫进了他的房间：“你现在写作文，有没有一种水开要往外冒、泪涌满了要往下流的感受？”语文老师边说边用手比划着，眼睛格外明亮。我猜不透他的用意，只茫然地点了点头。“好！”语文老师突然大喝一声，说道：“这就是由冲动产生的激情！它说明你具备了从事文学创作的素质！”又说：“搞文学，实际上就是一种心灵世界的自觉倾泄，到时谁也不会拿着鞭子站在你的身后逼你，但你就是想写，想一吐为快。”听见这些，我还是有些茫然。语文老师最后把我送到门口说：“写文章说易不易，说难不难。诀窍嘛，只有 6 个字，这就是应该：多看，多想，多写。剩下的，就要看你的天份和机遇了。”

回到家里，我细细地品味语文老师最后说的那几句话，越想越泄气，他让我“多看，多想”，但我们整个村子里都没有几个人识字，我从哪里去借那么多的书看？没有书看，接触不到新东西，凭着我那自幼长在山里的鼠目寸光的见识，又能“多想”出什么呢？再说“多写”，我感到我所看到的都写过了，再要多写，就只能瞎编乱造；何况我一个地地道道的山村孩子，先别说没有那“天份”，就是有那份“天份”，又哪会有什么“机遇”降临到我的头上？这样想过之后，我对写作兴趣虽然丝毫未减，但对写作的前途，却实在不敢抱任何奢望。

第二年，我从读了 7 年的公社小学，转到县城中学读书。

这是我们县唯一的一所中学，地处龙江河边的一个美丽的山窝。学校的正门有一幢古色古香的类似乡村祠堂的建筑，屋檐下悬着一大块镂刻着“龙江书院”四个柳体大字的横匾；书院的最高处，耸起一座雕梁画栋的小楼阁，阁顶龙飞凤舞地镂刻着三个草书：“文星阁”。那已是 1968 年，身宽体胖的校长和许多白花苍苍的老师，天大还被迫挂着黑牌接受高年级学生的批斗。我们低年级的学生虽说仍在上课，但那也是象征性的。照样还没有课本，手中仅有的书，是一本红塑料封面的袖珍本《毛泽东选集》。

记不起是第几天的第几堂课，陌生的中学语文老师让我们翻到《毛泽东选集》第 56 页，学习《井冈山斗争》。先布置我们朗读。我读着，读着，忽

然被以下的一段文字懵住了：广东北部沿湖南江西两省边界至湖北南部，都属罗霄山脉区域。整个的罗霄山脉我们都走遍了，各部分比较起来，以宁冈为中心的罗霄山脉段，最利于我们的军事割剧……

读到这里，我再也读不下去了，啊，“宁冈”？毛主席说的“宁冈”，不是我们县的这个“宁冈”吗？我当时怀着巨大的困惑和巨大的好奇心，在心里这样默默地问着自己。但无法做出回答，只感到有一块陌生而熟悉的山地，忽然从眼前隐隐绰绰地浮凸出来。一下课，我马上捧着《毛泽东选集》，站在了老师面前。

当然，这还要问吗？中学老师既得意又显得轻车熟路地回答了我的疑问。他还说：“这位同学，你别以为被五大哨口环绕着的那一小块地盘才是井冈山，这样肯定错了！其实井冈山大得很呢，她包括永新、莲花、遂川、泰和、宁冈、酃县、茶陵等湘赣边界的许多个县，但当年的井冈山斗争和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正如毛主席老人家说的，是以我们宁冈县为中心的。难道你不知道：从我们学校门前过河，那对面就是毛主席带领秋收起义的队伍和朱德司令带领南昌起义的部队，在井冈山会师的地方；而我们校园里的‘文星阁’，则举行过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第一次会谈。还有你天天出入的‘龙江书院’，那曾是著名的红四军教导队的驻地。”接着又语重心长地叮嘱道：“同学，如果你爱自己的故乡，请千万记住，在我们县的任何一座山头上，都能捡到红军打仗蹦出的弹壳。”

我的这位新结识的中学语文老师滔滔不绝，慷慨激昂，如同站在大街上即席发表演讲，直说得我一愣一愣的，半天傻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后来我才得知，他也曾是位文学青年，而且对井冈山斗争的历史情有独钟。

中学语文老师这一席话，对于一个初进县城校门的少年来说，不啻是一阵雷暴的轰击，一阵狂风的漫卷。我承认我被他的这一席话忽然轰倒了，粉碎了。而我的这位老师连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的这番夸张的幕天席地的轰击，竟让他眼前的那位看上去木讷而且愚钝的14岁的中学生在茫茫坠落中蓦然感到抓住了点什么。老师扔下我离开后，教室里空无一人。不知时间过去了多久，在脑海里的一片耀眼的空白中，我蓦然看见自己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眼前金光闪闪，仿佛置身于一座硕大的露天金矿的中央。从此，我惊异地发现，自己已不怎么痛恨每天睁开眼睛就能看见的那些阻隔我的道路和割断我的视线的大山了。有几次，我甚至信以为真地跑到好几座红军曾经打过仗的山头，我找到了茅坪八角楼，找到了黄洋界哨口，找到了大垅红色圩场，找到了古城、新城、黄坳、柏露、三湾……这个个印刷在《井冈山斗争》里的地名。我还惊愕地发现，我那已死去的外公那幢临街的房子，原来同毛主席当年长期住过的红四军军部，仅仅只相隔一条用鹅卵石铺成的小街！

这以后，渐渐的，就好像神使鬼差，我开始情不自禁地校正我的乡音，开始用一种倾注了无限向往的语气，动情地诵读毛主席在这片山里写下的诗句：“山下旌旗在望，山头鼓角相闻。敌军围困万千重，我自岿然不动。”还有：“红旗跃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还有：“当年鏖战急，弹洞前村壁。”等等，等等。在无数遍吟颂着这些气势磅礴的诗句的时候，我隐隐感到如鲠在喉，心里陡然升起一阵阵倾吐的欲望。我偷偷把这些欲望抒发出来，发现那一片片涂写在小本上的，竟然是些分行分节的文字！

这年冬天，中学语文老师突然在课堂上欣喜地宣布：省里出版社准备出

版一本《井冈山诗草》，正向广大革命作者征稿。我们地处井冈山中心的有志青年，谁都有责任讴歌发生在自己故乡的革命历史，因此每个同学都至少要上交一首诗歌。听到这个消息，我的心激动得直颤抖。第二天一早，我悄悄往老师的门缝里塞了一大卷习作。当天中午，语文老师脸色明快地把我叫进了他的办公室。“你还行啊，暗暗写了这么多。”我还未坐下他又说：“基础都蛮好，我准备把那首《会师广场春雷动》给你推荐上去！”又说：“你如果真还有写作兴趣，这条路算是走对了。我们宁冈可是一座诗歌的金矿，这里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都是能入诗的。不过，这条路，可没有几个人能走得通啊！”在叹息一声的同时，中学语文老师递给了我一本已没有封面的纸面发黄的诗集，让我好好拜读这些诗。我回到教室打开诗集，马上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我读得爱不释手，依稀记得诗集上有魏巍的《井冈山漫游》和张永枚的《井冈山上采杨梅》。

后来我才品味出我的中学语文老师那一声叹息的内容。但当时，我确实被他和我自己感动了，从此我开始了漫长而焦急的等待：等待着中学语文老师突然把那本登载着我那首《会师广场春雷动》的飘散着簇新油墨香味的《井冈山诗草》郑重地交给我，等待着同学们用惊异而羡慕的目光久久地看着我。为此，我还几乎踩平了县新华书店的门坎。两三年就这样在漫长而焦急的等待中过去了，那本臆想中有我诗歌的《井冈山诗草》，始终没有看见面世。不过，我并没有因此而灰心，甚至为平息内心的焦虑，我反而天天强行忍着自己、壮着胆子继续写了更多的讴歌井冈山的诗歌。两三年过去了，我也在对诗歌创作和在爱屋及乌地对故乡的日益深入的爱恋中渐渐长大了。这时我虽然还不敢做当诗人的梦，但我清楚自己开始深爱诗歌这东西。我感到诗歌这种东西真是太神秘、太妙不可言了！它竟然能让我整日整日心绪惶惶的，好像有一树灿烂的果实已悬挂在远方正等待着我去摘取；竟然能让我对过去以为是重重围困着我又曾无数次诅咒和切齿痛恨的那些逶迤起伏的大山，突然感到亲切无比，同时，也在心里为自己过去对它们的不恭，深怀内疚的歉意。

1975年1月，我在《江西文艺》开始发表第一组诗作，题目就叫《军向井冈山》。那时我已走出故乡的那片山地，在赣中的一座兵营里当兵。我是携带着大卷歌唱井冈山的稚嫩而潦草的诗歌手稿走进这座兵营的。几年之后，我又从这座兵营向南，向北，走过了一座座更大、更远的兵营。如今，我已出版几本诗集和几本与文学有关的东西，并在一家我过去顶礼膜拜的军队文学期刊出任诗歌编辑。在近年报刊上，偶然可见评论家们在我的名字前面冠以“诗人”或“作家”的称谓。但我对这些始终抱着深重的怀疑态度，因为每当我想到故乡的时候，都觉得脸红。

哦！确实，文学与我，尤其是故乡那红色山地应该生长的文学与我，实在是太过于博大精深了。虽然我在文学这条小道上已盘桓很久，但我感到自己依然还处在文学之初。我故乡所发生的那场惊心动魄的革命，还有那里的独特民风 and 古朴深奥的语言，如同它的那些山脉一样连绵纵横，而我直至今日所看到的从那里产生的包括我自己在内的作品，却似乎还未载动她的一角。

我至今仍为故乡的那片山地、那片山地里的岩石感到激动。记得我从部队第一次回到故乡探亲时，曾在村子里，久久地凝望着生我养我的那片环绕着我的故



乡的重重叠叠的山脉，这时感激的泪水便像三月的梅雨那样淋淋漓漓滚落了下来。后来，我在一首名叫《白岩石》的诗里写道：

.....

再凝望着那些岩石  
我激动得热泪盈眶  
它们困绕着、阻隔我  
原来是在熔铸我、修炼我  
它们教会我沉默教会我艰忍  
去扼住命运的咽喉  
那年我 18 岁  
从此我懂得只要站在 18 岁的位置上  
我就拥有不可战胜的力量

刘立云 1954 年出生于江西省宁冈县。1972 年

12 月入伍，1982 年毕业于江西大学哲学系，1985 年调入《解放军文艺》任诗歌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红杜鹃，紫杜鹃》、《红色沼泽》、《黑罌粟》；长篇纪实文学《1949：净化大上海》、《莫斯科落日》（上、下集，与人合作）、《血满弓》；长篇纪实小说《瞳人》。有作品被翻译介绍到海外。

## 悠悠少年情

孙新

我的家乡是东北边陲的一个小镇。那里没有什么奇山丽水，只是一望无际的平原。离家8里地的东边，有一条浅浅透明的小河——新开河；离家18里地的南边，才开始有秀美但却不高的山峦——井台山，这便是大黑山脉的“脚”。

童小无忧。小伙伴们整天成群结队地在大野甸子上奔跑、打滚儿、嬉闹，或者到水泡子洗澡，到小河沟儿摸鱼。当闭着眼睛躺在浅水中，清凉的河水漫过滚圆的小肚皮时，那浑身的舒畅和惬意，那快意的安谧与享受，简直没法子用语言来表达。春天，我们踏着刚刚放锥的嫩芽去剜苦黄菜；夏天，满甸子青草便是我们的乐园，手握小镰刀割上一背篓青草，就跳进小河嘻闹起来；秋天，一群野小子搂完柴草便在地头地脑烧毛豆、烤麻雀，这真是享不尽的美餐；冬天，是一年最闲的季节，扫开一块雪地，洒下几把谷子网雀……一年的四季总是这么有趣。

童小情真。清晨，天边吐出又红又圆的大日，在绿色的草地上滚动，随着袅袅炊烟缓缓升起；白天，耳边萦绕着群童在花丛中追捕彩蝶的笑声；傍晚，透过几株古榆枝隙的夕阳染红镇子的一条小街。几座古楼，像剪影那么秀美；夜晚，躺在黄瓜架下瞪圆双眸数着繁星，闭起眼睛聆听蛙蟀合奏的小夜曲……这，就是我少年时最美的风景了。

那时候的孩子似乎又呆又傻，很少有现在少年儿童聪明和机灵。在外面耍了一天，也不知道什么是乏是累，回到家中，还要坐到奶奶的膝头，嚷着要听故事。我的奶奶40多岁就双目失明了，据说是因为爷爷中年去世而急火攻的。她枯瘦枯瘦的，斗大字儿不识一个，但却有着一个记忆力异常的脑瓜儿，装着数不尽的“瞎话儿”（东北土语把故事称为“瞎话”）。每天，只要往她怀里一坐，她便边用“搏浪锤”纺绳边讲起来。开始讲“王二小打柴”、“杨二郎劈山救母”；随着年龄的增长，也从单纯的民间故事讲到长篇故事，什么“包公案”啊，“杨家将”啊，讲起来一套一套的，就像说评书那样，连鼓词儿也说得一清二楚，不差一字（那是我认字后自己看书才发现的）。无论是民间故事，还是口头文字，那丰富的内容，曲折的情节，常常使我听得入迷。这些，大约就是我童年时所受到的文艺熏陶了吧。后来上了小学，识了字，就找一些旧书，如《西游记》、《说岳全传》等，来自己读。那孙悟空大闹天宫的勇气，岳飞的勇武与忠诚，文天祥的浩然正气，都深深地打动我的心。有时候放学，一小帮同学围坐在路边，听我讲起书上的故事——这该算最早的复述性作文吧？

说来也怪，我家兄弟姐妹5人，都在读书，两个哥哥喜欢文科，两个姐姐喜欢理科（后来上大学也是两个哥哥学文，两个姐姐学理），数我最小，大概是在哥哥的影响下，我也偏爱文科。于是，就常常把哥哥订的杂志抢过来看。开始是《少年文艺》、《中学生》，后来则是《萌芽》、《芒种》、《星火》、《人民文学》，管他读懂读不懂，还是囫囵吞枣地读。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使我受到深刻的教育，保尔·柯察金关于“生命意义”的一段名言，给我以追求目标和拼搏精神。打那时起，我觉得人生虽然有艰险的磨难，失败的痛苦和悲伤的泪水，但也有战胜艰险时胜利的骄傲，取得成功时欢欣的喜悦和微笑。因此，人应该有志向，有抱负，那样，才不会因虚

度年华而悔恨。于是，我展开了幻想的翅膀，开始编织金色的梦：当作家、诗人，把最美好的思想和感情献给人民；当画家，把最美丽的色彩献给人间；当旅行家；把祖国和世界的秀丽河山印在心底，再将它展示给全人类……我更加如饥似渴地读书，它是那么强烈呼唤着我，给我勇气、信心和力量。后来，哥姐们都到外地去读书，家里的书渐渐少了，我就开始翻看报纸，无论是《吉林日报》、《红色社员报》，还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副刊，我全都仔仔细细地读，遇到好的诗文书画，就剪裁下来，装订成册，作为学习、临摹的样本，并乐此不疲，养成习惯。

大约是初中的一个暑假，我欣赏白石老人的画，突然来了激情。于是临摹了几幅鱼蛙虾蟹；后二天，又临摹了二幅慈禧的仙鹤牡丹和狮狗图，爸爸看了非常高兴，亲自为那幅狮儿图起了名：《太师太保闹重阳》。从此，我便操起笔来画画、练字、写诗、作文，有时冒雨踏芳，有时披雪探春，有时挑灯访古，有时披月寻情……记得 15 岁，写过这样一首诗：

赤丹欲吐，极天异霞；  
和风拂地，雪消冰化；  
沃野肥原，盛放鲜花；  
万紫千红，春满中华。

诗虽平淡无味，但却纯粹是面对大自然的景物有感而成的。那时，是兴趣，是爱好，也是为了梦寐以求的理想。中学时，我主编过壁报黑板报油印小报，也自编过歌词在文艺汇演时搞诗歌大联唱。这些，都得益于我杂七杂八的自学。后来，我真的走上了编辑岗位，谁知，这些从小积累起来的“本事”，在我的学习和工作中都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呢！

当少年时的这些美好的回忆陆续变成了文字和图画，以其丰富的姿彩展示出来的时候，我不仅要感谢小时候的“野孩子”生活：是大自然赐予了我心胸和智慧，是生活给了我创作的素材；我不仅要感谢祖母的故事、兄长的书刊：是民间文艺和书报上的艺术，感染和熏陶了我，给我以甜美的乳汁和艺术灵感与技巧；我还要感谢年代的逼迫：是在既无名师，又无学习资料的情况下，只好自己奋发努力，刻苦自学，大胆探索，才使我在荒漫的原野上，踏出一条弯弯曲曲、但却实实在在的奔向太阳、奔向光明的路！

啊，少年时的悠悠情思，像波涛卷动的雪浪，不时飞掠过我的脑海……

孙新《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副主编，《小学生阅读报》总编辑，吉林省教育报刊社社长、副编审，中华诗词学会会员，吉林省作家协会会员。曾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名人专访 60 余篇；文艺随笔、美育杂谈、诗书画赏析 100 余篇；诗词曲、新诗、散文 100 余首（篇），书法、美术、摄影作品 100 余幅。

## 手汗·雨和楹联

成正和

从手汗说起

时间：1964年11月。地点：南京市文联的一间办公室里。

一位老师在亲切地和我谈话。我毕恭毕敬地坐着，两手平放在膝盖上。老师指着桌上的四篇小说稿说：“这些小说，我们都细细看过了。虽然离发表还有一段距离，但是有一定的生活气息。就这样，多写自己熟悉的生活。今后，你来参加我们文联的活动吧。”此刻，我理清是什么心绪，只是发现手心的汗水已把罩裤的膝部浸湿了，而眼下的时令正是初冬。

是呀！自从小学四年级，语文老师把我的一篇作文拿到六年级毕业班去读之后，我就特别偏爱作文课。老师的鼓励，竟使我不自量力地做起“当作家”的美梦来。

初中毕业回乡后，我便开始“奋斗”了。一边劳动，一边云天雾地地写。什么短篇小说、散文、诗我都写。而且还有一部10个章节的长篇，题目大得吓人：《在生活的道路上》，已经拼下4章了。可是，我寄出的是稿件，退回的却都是一张张连姓氏也不填写的、千篇一律的铅印退稿笺。我暗暗地吞苦水，开始灰心了。没有不透风的篱笆墙，我的苦情感动了区文化馆的老师。他们要走了我手头的四个短篇。哪晓得小说稿竟到了市文联！天哪，文联里都是作家呀！我可怜巴巴地写了两三年，第一次听见作家给我的习作讲了好听话。你说，我能不激动、紧张得冒汗吗？

由于兴奋、紧张，出了门，老师的话都穿不成串了。可是，我死死咬住了这两句：“生活气息”、“写身边熟悉的生活”。嗨！也许是文联老师为了宽慰我而随口说出的几句好听话，竟又重新煽起我的创作热情来了。

雨的启示

从此，我便参加了市文联的活动。尽管我家住在郊区农村，活动又多半是晚上。但我风雨无阻，从不间断。这年底，文联寄给我一份别人提供的类似通讯的素材，让我结合自己的生活，改写成故事。没想到，过了年竟在《新华日报》的文艺副刊上发表了。参加文联活动不到半年便发表了作品，我当然很开心。可是再想想，用人家的素材不算本事！我决心非自己扣出一篇来不可。

当时，我当耕读小学教师。半天劳动，半天教书。看到农村不少娃儿因生活、家务拖累而不能读书，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因此，我除正常上课以外，中午和晚上一有空就给娃儿们送字上门。后来，听说邻村有位女教师结婚，为了不误教学，连传统的“回门饭”也没吃，闹了一场风波，我很感动。我想，要说熟悉，对这些，我算是熟透了。于是开了两个夜车，写了一个短篇叫《喜事》寄给了文联。

一天晚上，我下工回来，点上煤油灯正要烧稀饭。市文联的方之老师竟笑眯眯地出现在门口。我一下子呆住了。对于方之老师，我是非常崇拜的。他是全国知名作家，他的不少刻意求新、脍炙人口的作品曾不止一次地激动过我。想不到这么晚了，他还摸到我家来。他是为我的习作《喜事》来的。方之老师一边帮我忙着，一边说：“《喜事》写得还可以，但要下力气改。今晚我不走了，我们慢慢谈。”晚饭后，方之老师非要我去把村上的年轻伙伴邀来，把《喜事》念给他们听。我一边绘声绘色地念，方之老师一边注意

我那些伙伴的反应。夜深了，他伏在煤油灯下，和我逐段、逐句地分析作品的好、丑。说起来真脸红，还要改那些拣拣一大堆的错别字哩。当念到描写雨的那个细节时，我念到：“……忽然，狂风大作，乌云铺天盖顶压下来，一会儿，雨就像断了线的珍珠一样，朝下直掉……”方之老师连忙摇头说：“停、停，这不是你小成的雨。是人家写了多少遍的了。你自己想想，雨下大了是个什么样子？农民讲雨大怎么讲的？我难住了，一夜都没睡踏实。第二天，方之老师又帮我请了假、带我到文联去磨稿子。一路上，我脑子里尽是大雨、小雨。我想了一段，写出来，念给方之老师听：“忽然，天上丢下了大雨点，‘啪哒、啪哒’砸在河里、田里，一点一个泡。雨点越丢越密，一会儿功夫，对岸的人家都给雨雾遮住了！”方之老师笑了，连说：“哎——好，这就是你小成看到的、写出来的雨了。记住，写好一篇作品不容易，要有自己的独特的观察和语言……”

后来，文联将《喜事》推荐出去。不久，《新华日报》、《江苏文艺》都登了。中国青年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还收进了集子。许多杂志也转载了。我还收到了一些不相识的读者来信，不晓得是不是这“凉雨”使我开了点窍，接着，我又发表了第三篇、第四篇作品……

20年前，我的生活、工作环境变了。但我一刻也没忘记当年文联老师的教诲！我撰写了一副楹联：“日日思邻里，笔笔写真情！”我将它镌刻在大理石镇纸上，置放案头，时时激励自己。成正和现为中国作协会员，江苏作协党组成员，专业创作组副组长。出版有小说集《淡绿色的站牌》等。作品曾获省级文学奖。

## 推开那扇大门

吕雷

从初中到高中，整整一个中学时代，我就喜欢在那扇大门外转悠，伸头探脑，在门里像有块强大的磁石，吸住了我青春的憧憬、年轻的梦。

我知道，那大门里面就是文学殿堂。

为什么会喜欢文学？三两句话是说不清道不明的。记得我在中大附小上小学三年级时，学校墙报上“发表”了我第一首“诗”。我不时在那块大墙报下闲逛，悄悄注意有没有人看我的“诗”。有一天，看见有个高年级的大哥哥抬头在看我的诗，我走过去说：“这是我写的。”

“你写的？”他似乎不相信。

“就是我写的呀！你看——我的名字写在上面。”

“哦，这就是你呀？”他像记住了我的名字。

我得意了半天，上课老师说了些什么全没听进去。

我从小体弱多病，在男孩子里，跑、跳、踢足球、打弹弓乃至打架，事事不如人，在班上只有两件事能引人注目：一是请病假，二是早上迟到。我的“诗”发表后，我马上意识到，有一条我比班上所有人都强：我的“诗”能上学校的墙报！从那时起，我偏爱文科，暗下功夫要“拔尖”，我喜欢作文，每逢作文课，我总会升腾起一股“露一手”的兴奋。我家里有不少书，生病的时候，就躺在家里看书。小学二、三年级，我就读了不少大部头中外古典名著。那时的小学生，有“比看书”的风气，谁读的书多，谁脸上有光

“《牛虻》看过了吗？”

“……还没有。”

“我看完了。”于是，又可能得意半天。

对文学的强烈兴趣，就在这悠悠岁月里滋长着。

少年是多梦的季节，梦幻的变化会不时产生兴趣的萌发和转移。我9岁时，除了喜欢文学，还迷上了装矿石收音机，进而学装电子管收音机。陶醉在装机成功的同时，也陶醉在电波传来的抒情、散文和长篇小说的朗诵里。我的数学成绩不行，但会弄无线电却使同学们刮目相看。上中学以后，我又找到一条摆脱“病猫”形象的捷劲，我着魔似的学打乒乓球，连在走路、吃饭时也来几个抽杀手形动作！我体质差，但我灵活，反应快，加上勤学苦练，会动脑筋，很快成为学校和业余体校的主力，还和队友一道夺得全市团体冠军。我知道自己不可能成为专业运动员，对文学依然一往情深，而且开始梦想当记者或作家了。打乒乓球的成功激发了我的自信。我相信，文学殿堂并非高不可攀，凭自幼培养而成的兴趣加上不懈的努力，我一定能推开那扇大门。我已不满足在墙报上发表诗歌和文章了，开始给报刊投稿，尽管屡投屡退，心中的劲却憋得很足，就像输球了老想赢回来一样。终有一日，我自编导自演的一部话剧上演成功，那自信更加强了。高中毕业，我踌躇满志地报考了人民大学新闻系，老师同学都料定我能考上，不料，祸起萧墙，一场天塌地陷的灾难降临。“文革”开始，高考取消，我一夜之间成了“小邓拓”、“小黑帮”、“黑五类”，成了满墙大字报炮轰的目标，我写的文章和话剧，成了“三反”罪证，最赏识我的语文学组长被迫自杀。我绝望至极，文学梦破灭了，心如死灰。接着就是大串联、打派仗，浑浑噩噩打发两年时

光，几乎与小说诗歌绝缘。我不相信这个世界还需要文学了，但长着一个脑瓜、两只眼睛，机械惯性似的仍需要读点什么，只好读历史，读哲学。几年下来，我啃完了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哲学史，还认真做了笔记。后来，我才发现，这是无心插柳柳成荫，这几年较系统地读历史对我的笔墨生涯大有裨益，不了解历史，就算能推开文学大门，你也没有后劲走下去，了解历史是搞文学的基本功。

对文学的热情，是在我一生中艰难最灰暗的日子里重新点燃的。1968年，我上山下乡到了粤西山区的橡胶农场（后来改成了兵团），住在一个四处透水的旧牛棚里，一天重活干下来，满身泥水，全身散了架。深夜，床被漏雨打湿，破被子冷得像冰窟，我突然发现无数大蚂蚁在我身上爬，原来，我的床铺正架在一个硕大无朋的蚁巢上，而水一浸，蚂蚁都爬出来了。于是不得不发动一场人蚁大战。在那风雨交加的不眠之夜，普希金的不朽诗句蓦地涌上了我的心头：

灾难忠实的姐妹希望，  
在幽暗的地下潜行，  
她会嗔起勇气和快乐，  
盼望的日子就要来临……

我被崇高的人格力量震撼了，含着热泪点亮油灯，激奋地写了一首诗，又写了一封致友人的散文式长信，至今我还记得里面有一句话：“艰难困苦，是人生的补药。”自那天起，我又开始写作了，我需要用笔来寻觅，来挖掘生存的勇气和激情，追寻生活的希望和真谛！

长路崎岖，我的文学梦没有柔情脉脉，没有春风拂面，它只有火焰、热血和对光明的苦苦追寻。大概从那时起，崇尚悲剧性壮美，崇尚人格力量，崇尚忧患意识的个性，就悄悄地溶化在我的血液之中。

文学青睐才气，更青睐刻苦。

我出版第一篇小说，一共改了8稿，当时把关看稿的是兵团一位参加过抗美援朝的部队诗人，对我关心备至，但对创作却严格得似乎不近人情。

“这样写怎么行？拿回去再改一稿。”

“这里，还有这里，不合情理嘛，再改——”

他严厉，我对自己要求也很严格。一而再，再而三，他不开绿灯放行，我就一次次推倒重来，直到他点头认可。改了8次，也抄了8次，稿纸堆起来足可以做一个大枕头，我一直保存到今天，留作纪念。

以后我每发表一篇小说获得了好评，我就不禁想起那位老诗人，想起那个“枕头”，我由衷地感激他的严厉。我想，如果当年我那篇小说一挥而就便能获得出版，我今天恐怕成不了作家。

1979年，由于我的恩师——著名作家、文学评论家萧殷的推荐，我在《作品》杂志发表了小说《血染的早晨》，一下子引起了文坛的注意。第二年，我调进省作家协会成为专业作家。但我知道，这并不意味着自己有多大能耐，这完全是一个历史性的机遇，可以说，文学的大门，我还没有打开。

巴斯德说：机遇只偏爱有准备的头脑。我为这个机遇苦苦准备了十多年，以后还要准备下去。

1981年3月的一个深夜，我正在茂名石油公司招待所里伏案写作，一阵急促的拍门打断了我的思路，招待所值班员要我去接长途电话。

一个遥远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吕雷吗？你马上出发，到北京领奖，你

的小说《海风轻轻吹》获全国奖了！

我当时懵了，愣了一阵我才意识到文学的大门吱呀一声被我推开了一条缝，我挤进去了。我不由得深深感激秦牧、易巩、黄培亮、欧阳翎等前辈作家，正是他们帮助，《海风轻轻吹》才得以及时发表出来，挤进全国评奖的行列里。可以说，我能推开那道门，前辈们也出了一把力。

后来，我才知道，推开一扇大门并不意味成功，门里面还有无数道门，要登上文学殿堂着实不易，就像给自己判了个推大门的“无期徒刑”。

你要成功，只能义无反顾地走下去，不断地推开那一扇扇的大门。

吕雷 60 年代读高中时开始文学创作。“文革”中上山下乡，当过农场工人、工人、文化干部。1980 年从事专业创作，曾获两届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为广东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副秘书长、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 我的诗人老师

向 明

有一天，我和几位写作的朋友应邀到一个学校的文艺社团去主持座谈会。开会完毕，大家自由交谈，一位女同学怯生生地走来问我：“老师，您写诗是自修写出来的，还是有老师指导？”

我告诉她两者都有。先是自己摸索，然后找到一位老师批导。她问我的老师是谁，我说你们都没见过，但是一定听过他的名字，就是已过世 30 多年的前辈诗人覃子豪先生。她听了之后马上很高兴地说她知道，很多谈诗的文章上常提到他。她非常羡慕地对我说：“老师运气好好呵！有那位好老师指导，怪不得你的诗写得这么好。”

我对她说，我的诗写得并不好，不过我确实感谢我的覃老师，如果没有他，可能我会连现在这种水平都不如。因为他给我的鼓励，他给我的指导，以及他在作为一个诗人所树立的榜样，都使我一生受用不尽，使我觉得我要永远不辱没他的成就，和他在诗文学上所受到的尊重，因为我是他的学生。

开始和覃先生结上师生关系，是在 1953 年 10 月的时候，当时的师范学院李辰冬教授开办了中华文艺函授学校，上这个学校无需学历证件，也不用考试，只要对文学有兴趣就行。我那时 20 刚出头，投身军旅，由于在台湾举目无亲，精神极度苦闷，早就借摸索涂鸦来发泄，偶尔也在报刊发表一些作品，但总感觉自己对文学的认识不够，极需有人指导。于是很自然地就成了文艺函授学校的一员，而且依自己的兴趣选择了诗歌班。班主任就是从前在大陆就早已成名的覃子豪先生。他在台出版的第一本诗集《海洋诗抄》，当时正分篇在各报刊载，极受年轻人欢迎。

函授学校以缴交作业为主要课程。覃老师的批改作业非常认真，简直就像他自己创作一样地字斟句酌。一百多位学生的习作不但每篇详细批改，没有交的还以旷课论。他每次都要针对题目写一篇批改示范，从一首诗的立意、修辞、句法、节奏到形象和意境，都不厌其详地讨论和举例。最后他总是把提出来讨论的那首诗予以重新修改，并讲述修改的理由。这是一种非常艰苦费神的工作，因为他修改的作品不能脱离原意，只能找出更好更确切的表现方法，才能使人心服口服，比创作一首诗还难。

覃先生这种批改示范就是直到现在仍被初学者奉为圭臬的《诗的解剖》一书，被书商大量翻印赚钱。

函校的学生和老师很难打到照面，和覃老师见面也是在进入函校 10 个多月后一次座谈会上。那天是他在师院对几百位学生讲怎样欣赏诗。根据当时我日记中对覃老师的第一印象是：

“覃先生是一位 40 多岁的中年人，有着很浓厚的四川口音，可是没有四川人那种开放个性，而显得很羞涩谦虚。”

然而，正式和覃老师面对面的请教，则又是在一个多月后的学校办公室。记得那天正是台风过境，在风雨交加中我和两位同学去看他。他对我们讲了很多鼓励的话，然后在一堆报纸中找出了两张给我，原来我连续交的两次习作，都已发表在他刚创刊不久的《蓝星周刊》上。这两首作品都是一字未改地登了出来。当时我虽早已在报纸上发表过诗和散文，但像这样连续发表，无异给了我极大的肯定，心里真是踌躇满志，发表欲大增，于是回来以后不出两天，就连续完成了两首作品寄给覃先生。谁知寄出不到 3 天，就给退回

来了，还附上一封长信。他说以往我的作品好像是经过一再思考才寄出，而这两首诗似乎是急就章，要我今后写诗一定要谨慎，完成一首诗不但落笔时要找出唯一合适表现方法，完稿后更要反复检查推敲，最好冷藏几天后再看是否完满。覃先生这一忠告至今仍是我写诗为文的座右铭，我的作品无一不是一再考虑再投寄。

由于我的作品一再在《蓝星周刊》发表，不久也就慢慢算是蓝星诗社的一员。进入写诗的圈子以后，我发现写诗的人虽然很多，但像覃先生这样一心一意为诗献力的却绝无仅有。他教的中华文艺函授一期期地招生，另又在别的学校讲诗，除了编报纸上的《蓝星周刊》，还用自己微薄的薪水创办了一本《蓝星诗选》季刊。他的生活过得非常艰苦。有一次我就问他为什么对诗那样狂热，他说：“我不是教书的却教书，开拓园地供大家发表诗，绝不是为我个人，要名我已经名气不小了。我无非是要为中国的诗传统培养出一一些接棒人。我的乐趣是看到你们一个个都写出好作品。”

他的这些话，并不是说说就算了的，在他平日的一些作为上更十足表现出他这种求才爱才的苦心。记得那时我们每见到他时，一见面必定先问有没有写诗，如果我们说有写，而且还带了来时，他会乐得放下一切先谈我们的诗，好诗会击节称赏，坏诗，他马上提供意见。另外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每当收到好稿件时，那份沉不住气的样子，好像真是中了什么大奖，人一坐定，他就告诉你，今天又收到谁的好诗，然后就宝贝样地拿出来与大家共赏，还一一指点出好在那里，精彩在何处。覃老师这一举动，不但教会了我们欣赏一首好诗的方法，还附带激励了我们年少争强好胜的心理，心想别人能，难道我就不能吗？下次我也要写一首好诗让老师当宝贝样地拿给别人欣赏。我就是以这种不服气的心理写出了一些让覃先生高兴的诗，而且我这一生的写作都是以这种不服气的心理来为自己求长进，求好的表现。如果我在诗上有些微成就的话，都是我的诗人老师覃子豪先生的赐予，他为我们作了为文学献身的表率。

向明 湖南长沙人，1928年生，1949年随军定居台湾。早年即从事现代诗创作，为台湾“蓝星诗社”重要成员，曾任蓝星诗刊主编，台湾诗学季刊社社长。著有诗集《雨天书》、《随身的纠缠》等8部，另有诗话集《客子光阴诗卷里》；散文集《甜咸酸梅》等多种。作品曾获台湾中山文艺奖，世界艺术与文化学院授予荣誉文学博士学位。

## 我的第一位文学老师

李少白

我的工作单位毗邻一所少儿图书馆。每当一群群捧着新书的孩子，从门前雀跃而过的时候，我总免不了久久地打量他们，真想从他们身上分享一份欢乐。

是的，现在的孩子真够幸福了，我像他们这么大的时候，哪里见过什么像样的书！

我生在湖南的一个小山村，屋后是山，开门见到的还是山，山里不产书，家里就很少有书了。当然，在我的记忆中，家里也有过4本书。一本是放在碗柜上的《黄历》，都是专门讲年月季节的。另外三本是用饭粒粘补起来的，只有几页的书：一本叫《三字经》，一本叫《百家姓》，一本叫《增广贤文》。

大约在我刚刚学会讲话不久，祖父就教我背“人之初，性本善”、“赵钱孙李……”一类文章。背来背去，我也不知道文章里讲些什么，真是“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因此，那时候我常常躲着爷爷，却老爱缠着奶奶。特别是奶奶搬出她那圆圆的小竹盘子，坐下来纳鞋底、补衣服的时候，我就喜欢搬一张小板凳，依偎在她的膝前，听她讲那动听的故事，唱那有趣的歌儿。别看奶奶斗大的字不认识一个，唱的歌谣比爷爷要我背的文章有趣多了。什么“张打铁、李打铁，打把剪刀送姐姐”呀，“萤火虫，飞过拢，借把锁，锁大门”呀，“白兔崽，脚尖尖，提壶酒，送娘边”呀，又好听，又好唱，我跟着念一两遍，就能背出来。

那时，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首“月亮粑粑”的童谣。一个炎热的夏夜，家里人都坐在门前的草坪上乘凉。草丛中蟋蟀“唧唧唧唧”，禾田里青蛙“呱呱”，不知疲倦的山溪，在屋后潺潺流淌……奶奶一边摇着大蒲扇给我赶蚊子，一边轻轻唱起来：“月亮粑粑，肚里坐个爹爹……”她这一唱，好像给平静的湖中投下一颗石子，周围的婶婶、姨妈们也带着她们的小宝宝接腔了：“爹爹出来买菜，肚里坐个奶奶；奶奶出来绣花，绣个糍粑；糍粑跌到井里，变只蛤蟆……”这个唱一句，那个接一句，动听的歌谣连成一串，随着习习的晚风飘荡。夜空中，萤火虫时隐时闪，一轮圆月在淡白的云朵中慢慢穿行……

当时，我想了些什么，现在记不得了。可是，后来回想起那时的情景，脑子里总闪现出一幅迷人的图画。那闪烁的星辰，弯弯的月亮，历历在目，那和谐的音韵，爽朗的笑语，缭绕耳边。歌谣的世界原来如此之美，魅力竟这等神奇，诗的种子就这样落入我的心田。

随着年岁的长大，我接触到的歌谣更多。小伙伴玩游戏，有“牵羊买羊”的歌；叔叔们下田，有“赤脚双双来插田，低头望见水中天”的歌；娶新娘办喜事，有“新娘新哥，端茶我喝”的歌；哪怕是死了人，哭哭啼啼的，晚上还要唱“夜歌”，这“夜歌子”还特别好听，我常常挤在人群里，听到月亮偏西还不想回家……

长大了，离开了这小山村。到外面世界一看，我既知道了这山村的贫穷，也感觉到了这山村的富有。它出产的东西不多，却盛产歌谣呀！这不也是一个聚宝盆吗！小时候，我读的书虽然很少，但却有幸读到了这本终生受益的大“书”了！它使我对后来接触的诗和其他文学作品，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情感。我一捧起书，就感到它有一种魔力，将我紧紧地吸住，就不想放下了。

读的书多了，经历的事情多了，就想写一些东西了。每当我提笔写童话、写诗歌的时候，脑子里首先出现的总是童年有声有色的生活情景。那情趣、那意境、那音韵，不知不觉从笔尖流出。“真诗在民间”，那里是我生命之源，也是我文学的创作之泉啊！

因此，当我捧起一本散发油墨清香的新作样书时，总免不了要想起我那不识字的文学启蒙老师，想起我那山花烂漫的家乡……

李少白 1939 年生于湖南宁乡县。师范毕业后，在校任教 20 余年。1978 年开始儿童文学创作，已出版儿童诗集 7 本，童话集 8 本。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任长沙市文联主席。

## 鲁迅引我走上文学之路

李建树

我现在已无法确切知道当初中学老师为何要组织 10 个同学到绍兴去参观鲁迅故居了，也无法了解这 10 个同学的名单中何以会有我——真的，我出身农村，是穿着对襟布衣进的县立中学；我不会讲城里人通行的“官话”，因此一开口便要遭人窃笑，所以凡能用一个字表达的意思，我决不会用两个字——难怪我那时的作文就已经写得相当“棒”。

总之，我要到绍兴去了。据说是先步行到宁波，然后再乘火车。说实在的，那时候我还没有见过火车是什么样儿的呢，更何况是“坐”！我心里真是高兴得发抖，却又无法向他人诉说，所以就只能一个人在操场里乱走，看见什么都想踢上一脚，结果乐极生悲，竟将我唯一的一双旧布鞋踢豁了嘴。

……细说起来，我是多么地喜欢鲁迅啊！自从老师结合课文向我们介绍了鲁迅之后，我就被他的作品给迷住了。我钻进学校图书室，几乎是一口气就将那儿仅有的几本鲁迅著作啃进了肚子。尤其是关于鲁迅童年的一切，百草园、三味书屋、隐鼠、长妈妈、豆腐西施、阿 Q、假洋鬼子、王胡、小 D 之类，好像早已了然于胸了，只是从未谋面过。

而如今，这个愿望就要实现了，我能不激动吗？那一夜，我几乎通宵未眠，生怕一下子睡死了被队伍拉下。上半夜，为了保险，我喝了一肚子自来水，这下好了，醒醒着的，但来来回回上厕所，将一屋子的同学也折腾得无法安眠……好了，我终于没有掉队——如期在校门口集中，如期随队步行 30 里来到火车站，又平生第一次坐上火车，很快就见到了如飞的脚划乌篷船和瓦片般的乌毡帽。在暗懂懂的三味书屋，在百草园，我们沿着少年鲁迅的足迹缓缓前进。面对曾经箭似地飞起过“叫天子”的青草地，心中只觉有一股急于表达的冲动在升起——是一首诗还是一篇散文呢？朦朦胧胧，胀得心里好难受好难受。

终于见到鲁迅的家了，那存放在玻璃柜子里，写在黄色毛边纸上的手迹，从少年鲁迅临摹水浒人物一百零八将的绣像到他的作文、日记、书信和著作手稿，那一个个用先生的那枝“金不换”毛笔写下来的字啊，个个都显得那么圆润、富有灵气，令人流连忘返。现在回想起来，正是当年先生的那些手稿和著作将我带进了幻想中的书斋生活。一桌、一椅、临窗的摇椅和墙角的一张铺着洁白床单的小床，这就足够足够了，然后净手坐在桌边，看书，写作。我当时就立志，长大后也一定要像先生那样，写很长很长的文章，当大文豪。

回校后，正巧赶上学校组织征文比赛，我参照鲁迅笔下的闰土形象写了一篇小说，以我的哑巴堂哥为模特儿，写他在银色的月光下如何勇敢地与偷西瓜的野猪搏斗。无疑地那“野猪”正是鲁迅笔下的“獠”。我的小说在那次征文比赛中获得大奖，奖品正是我渴盼已久的鲁迅全集。这之后，我的写作积极性更高了，黑板报成了我的专栏，校广播站也常播出我的诗文。

那次绍兴之行，实际是为了纪念鲁迅先生逝世 20 周年（鲁迅生于 1881 年，死于 1936 年）。那天晚上我平生第一次观看彩色电影，电影是改编于鲁迅原著的《祝福》。那场电影带给我的审美愉悦是那样的强烈，以致在以后学校举办的一次全校故事会上，我绘声绘色地讲述了这一部电影故事。当时讲《祝福》中祥林嫂的爱子阿毛不幸被狼叼走，祥林嫂魂不守舍地在山中呼

唤“阿毛——”，“阿毛——”的呼唤声，在大礼堂内久久回响，以致此后我有了一个永久性的外号，那外号便是“阿毛”。

上高中后，我课余时间勤奋写作，开始向报刊投稿。我的处女作散文《杨梅》便是在高中一年级下学期发表的，那一份惊喜和激动至今回想起来仍会令我的灵魂颤栗。当然，我那时的文笔仍嫌稚嫩。生活积累也十分单薄，所以总吃退稿。我脸皮薄，很怕同学耻笑，所以业余写作和通信地址只能在学校旁边的亲戚家。那个亲戚是我堂兄的外婆，不识字，却爱饶舌。她见我—有空就写啊弄啊，来信又挺多，神神秘秘的，便怀疑我在“谈对象”，并将之报告我的父母。父母责怪我“人小鬼大”不好好读书，我有苦说不出，只能讷讷着，甘心情愿地承受家人的责罚。

什么时候才能拥有自己的一个书房，可以放开手脚让我大写特写呢？我等待着、渴盼着，期望自己快快长大，独立生活。

然而，命运总像要捉弄我。当我考大学时，好心的班主任为不让我“犯错误”，“当右派”，就坚决不让我报考文科。当我大学毕业可以独立生活时，一场旨在“革文化之命”的“文化大革命”如火如荼地爆发了，作家成了“黑帮”，书籍被投进火海……等等等等，直到粉碎“四人帮”，我们可爱的祖国又是风和日丽时，我才捡起了心爱的笔，那一年，我40岁。

这之后的十余年间，我就像久旱又喜逢春雨的禾苗，贪婪地吮吸着土地的营养；又像久蓄蕴积终遇开采的油田，一遇出口便快乐地喷发起来，除了成人文学之外，我写的儿童小说一篇篇地发表起来，书出了一本又一本，这里获奖那里获奖，全国各地的小读者纷纷给我来信，有的书一版再版……1987年，我离开工厂，结束工程师的工作，终于成了一名专业作家。1992年，北京又传来喜报，说我的第一本小说集荣获第二届全国儿童文学奖。

是伟大的鲁迅引我走上文学之路。事情就像尤里·邦达列夫说的：“几乎在每一个的命运中，书上的语言都起了无可比拟的作用，谁要是没被一本好书俘虏过，那将是最大的遗憾。”

亲爱的少年朋友，爱书吧！

李建树 1941年生，宁波人。196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曾在黑龙江、青海工作多年。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作家协会理事，宁波市作家协会主席，《文学港》杂志主编。出版有《走向审判庭》、《快乐大院的故事》、《外面的世界》、《旺堆的故事》、《李建树儿童文学作品选》、《金十字架》（长篇校园小说）等。小说集《走向审判庭》曾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奖，小说《生命诗篇》曾获海峡两岸儿童文学征文佳作奖，童话《心理跟踪器》曾获《中国少年报》第四届优秀作品奖。

## 我爱《牛虻》

张守仁

我走上文学之路，是受了长篇小说《牛虻》的影响。

50年代初，看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便迫不及待地想看《牛虻》。后来买到一本1953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李良民翻译的《牛虻》，一口气看了四五遍。每看一遍，读到牛虻被处死、琼玛读他的遗书的情节，总是十分感动。

那个译本的第一页上下天地、左右空白处写满了我的批注和感想，每一章第一页上都写着该章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出场人物、展开的情节。每一页上，在精彩的对话、细节、人物的冲突旁边，划满了着重线和圈圈点点。

我这辈子看了许多小说，但没有哪部作品像《牛虻》那样让我读得那么仔细、认真。解剖了一只麻雀，也就懂得了所有的麻雀。详读评析《牛虻》，我对小说的结构、冲突、写作技巧，有了相当的了解。

我年轻时在外专学过俄语，在大学里学过英语。后来我买到了前苏联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出版的俄译精装本《牛虻》（《ОБО》）。对于那本书的装帧、插图、题图、尾花爱不释手。每次翻阅，都是一次艺术享受。再后来又看到了艾·伏尼契的原著《The Gadfly》。能看到原著，更增加了我的阅读兴趣。从此，《牛虻》成了我生活中的亲密伴侣。《牛虻》使我懂得，文学是假丑恶的坟墓、真善美的摇篮。

我萌生了从事文学工作的梦想。

大学毕业后我到《北京晚报》“五色土”副刊当文学编辑。“文革”开始，“四人帮”拿《北京晚报》开刀，说它是“三家村”开办的黑店。不久《北京晚报》被迫停刊，我被赶到北郊区门头沟深山里种田、养猪、挖煤、采石、烧石灰去了。

白天，我和社员们在山坡上抡锤、把钎、放炮、崩石头，夜里就住在山顶简陋的小石屋里。因为无书可读、无事可做，便早早地躺下睡觉了。睡不着，我就靠回忆度过漫漫的长夜。我想起了《牛虻》，想起了牛虻被放逐到南美后那段屈辱的岁月；想起牛虻在秘鲁利马码头上赌窟里当仆人，被歹徒打得致残的情景；想起他成瘸子以后在甘蔗地里靠给人打零工度日。他当过跑腿，给人补过锅。和我一样，干过矿工的活，打扫过猪圈。他扮过戏班子里的驼背小丑，供人扔桔子皮、香蕉皮取乐。一个曾经在粉红世界里娇生惯养的青年人，如今陷入恐怖的地狱之中，他心灵中的痛楚可以想见。但是为了他的理想，他坚强地活了下来。牛虻那种坚毅、那种忍受痛苦和考验的意志，永远是我的榜样。

在山顶石屋里这样想着，孤独和迷惘，也就像山沟里的泉水那样，慢慢地流走了。我也变得坚强起来，心想，只要活着，总是有希望的。

我现在感到惊讶的是：年轻时怎么有那么多的时间反复读同一部作品呢？我常常想，新时期以来，我编发了那么多的获奖小说，这要归功于《牛虻》的启蒙。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匈牙利著名诗人裴多菲写的这首诗，恰当地概括了牛虻的一生。《牛虻》曾被保尔和卓娅、张志新和遇罗克一代又一代革命青年热爱。《牛虻》也把我引上了文学之路，并使我几十年来不管遇上多大的坎坷曲折，始终对美好的文学事业矢

志不渝。

一部好书，犹如生活中的一盏明灯，照耀你的人生道路上坚毅地向前跋涉。

张守仁 1933 年 9 月生于上海市崇明县。从 60 年代初开始写作。至今已出版《废墟上的春天》、《你就是爱》、《寻找勿忘我》等 4 部散文集；翻译出版过《屠格涅夫散文选》、《魏列萨那夫中短篇小说集》等 3 部译文集。现为《十月》编审，北京作协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 我的文学缘

陈早春

解放前，我高小毕业就因家贫辍学，在家里当后备农民。在农民堆中，比起大多数文盲和半文盲来，算是个“高级”知识分子，谁家死了人，谁家后生结婚，姑娘出嫁，老人做寿，新屋上梁，少不了要求我写副对联，以示哀挽或庆贺，本来这些是私塾先生的专利，但农民付不起报酬或欠不起人情，便转而求助于我。而我是学徒工，有活操练不付师傅钱就不错了，何计报酬！所以我对农民的要求，往往是有求必应，免费供应。因此，事业颇兴隆，久而久之，凡一切文学应酬的事，如写契约，写家神牌位和写信等等，好像非我莫属了，连偷情少妇向插足者写情书，也要我到僻静地去笔录，还叮嘱我要编几句动情的句子。我为了应付这类事，开始是在《礼文汇》、《尺牋类编》、《秋水轩尺牋》之类的乡党应酬书中照抄照搬，或东拚西凑。好在求索者大部不识字，好糊弄，但也免不了碰上咬文嚼字、吹毛求疵者，当场指出我的疏漏或错误，这使好胜心强的少年难以承受。于是我便在劳动之余，伴着一盏桐油灯，夜夜苦读苦学，读古文，学对仗，记典故，连《龙文鞭影》中那些僵死典故，也在死记硬背。久而久之，乡党应酬之类的文字，也能自出心裁，颇能切时、切事，符合所写的具体对象。有一次代人哭丧，用诗经式的四言体写了一篇祭文，弄得位“学富五车”的冬烘先生都念不下去。他出了洋相，而我却踌躇满志，自认为这是最大的学问，乐此不疲。

当了3年后备农民，也就做了3年未领束脩的冬烘先生。

然而乐此不疲的事业，临到解放后一上学就闹出了大笑话。

1951年初中入学考试，数学顺利过关了，一篇自己很得意的作文却差点使我落了榜。

当时，我已不会也不屑于写白话文，一下笔，就挂匾，写的都是四六句，外加之乎者也矣焉哉。临到前途攸关的升学考试，更得奋力一搏，绞尽脑汁，搜索枯肠除了注意立旨谋篇，起承转合外，还得尽量堆砌辞藻以显华丽，嵌入典故以显深奥，推敲平仄以求铿锵。交卷之后，深为这样的“力作”而骄傲。可是万万没料到，阅卷的老师并不“识货”，在是否让它及格的问题上不得不进行“会诊”。据我事后知道，“会诊”分为两派，一派认为，文章写得陈腐酸臭，个别老师还认为这是封建余孽所为，对我的家庭出身和年龄产生了怀疑；另一派认为，该生的确是一农家少年，此系亲眼所见，这样的怀疑不能成立，而且一位没有家传的少年能写出这样的古文，实属不易，录取与否，应该慎之又慎。慎之又慎的结果是：文章可以给60分，准予录取，但入学第一课就应加强教育，限制改正写古文的毛病。

果然，在入学语文课开讲前，语文老师就找我训话了。他神色俱厉地指责我文章的悖谬。我不服气，但又不好抗颜争辩，弄得头发尖在冒汗，而手心却不发凉。好在老师这一阵炸雷之后，洒下的是一阵润物无声的细雨。他好言开导我，叫我今后要多读鲁迅的著作，鲁迅是国学大师，古文底子好，但他能化腐朽为神奇，白话文写得很漂亮；赵树理的白话文也值得学习，他的文章没有古文的痕迹，用的纯粹是群众的口头语言。临末，这位老师又为我开出处方：每日坚持用白话写日记，至少坚持一年，把写古文的习惯彻底改变过来。

老师一席话，使我汗流浹背，无地自容，但并未令我心服口服，直到我

多读了几篇鲁迅和赵树理的作品，并旁及其他一些文学大师的白话杰作之后，才深深领悟到，老师的确是为我指点迷津，引入了正道。古文当然不能全盘否定，但迷恋骸骨是不能使语言起到交流思想、表达感情的作用的。从此，我那专记典故的笔记本变成了专记群众鲜活语言和成语、俚语的案头学习本，现买现卖，每天用这样的语言写一篇日记，每周写一篇周记，从未间断。这办法果然奏效，很快，我的作文卷就可以吃到老师朱笔点下的一串串瓜子，受到“传观”的殊荣；第二学期开始时举行全校作文比赛，我用农民的鲜活语言，写了一位翻身农妇的命运，获得了比赛的第一名。这就更加坚定了我“改邪归正”的决心和信心。

通过向文学大师学习语言，也潜移默化地培养了我的文学感受能力，这是意外的收获，对我后来从事的文学工作大有裨益。

陈早春湖南隆回县人。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研究学会理事。长期从事文学编辑工作。业余从事学术论著、散文写作及文学古籍整理。

## 唐山的故事

林婷婷

我从小生长在菲律宾，在懵懂的年龄，我时常从父母的描述中，去勾绘一个陌生故乡的轮廓。所幸在求学时代，我有机会接受华文教育，后来用中文摸索写作，全是基于兴趣、寻根和对中华文化的使命感。

很多年以前，由于家乡生活贫苦，我的父母亲从福建厦门坐轮船到菲律宾谋生。他们原想有衣锦还乡的一天，不料中国大陆变化。

小时候我常听父母亲们聊着唐山的事，由于闽南话的唐和长同音，有一天我瞪大眼睛问父亲：

“爸爸，长山是什么地方？那里的山是不是很长很长？”

父亲微笑着把我抱到腿上坐。他说唐山离这儿很远很远，是我们中国人自己的家，中国人就叫唐人。唐山是爸妈生长的地方，也是祖母居住的地方，将来爸爸会带你回去的。自那天起，父亲闲时就会讲一些唐山的故事给我听。于是我知道远古的唐山有个开天辟地的巨人叫盘古，月亮中有个寂寞的嫦娥。有一个喜欢恶作剧的徐文长，常叫我笑疼了肚子。啊！这些故事让我陶醉，也使我唐山产生了憧憬和向往。

我5岁时，母亲送我到一家教会创办的华文学校念书。从幼稚园开始，我学ABC，也要学“牛、羊、花、草”的方块字。老师很有耐心地拿着学生的小手，一横一竖、一撇一捺地教我们写汉字。就这样我幸运地在双语教育中成长，也因此得以掌握中、英、菲和闽南方言4种语言。可是，在这个多元文化环境中，由于父母亲的熏陶，使我对方块字文化一直有比较强烈的学习意愿和兴趣。

求学时代，我家住在马尼拉市内一层小楼房里，屋外人行道便是邻居孩子们玩耍的地方。炎热的夏夜，我们总喜欢搬小凳子，在屋外乘凉。我们猜谜语，讲笑话，数星星。偶尔父亲会加入我们行列，扮起说书先生。他生动地讲《西游记》、《水浒传》和《聊斋志异》的故事，叫我听得目瞪口呆，如醉如痴。每当父亲看我舍不得睡觉时，就会故意在最精彩紧张的部分打住不讲啦。忍不住好奇心的驱使，我便开始看起小说，慢慢地也喜欢上冰心的《寄小读者》和朱自清的散文，父亲引诱我走进文学迷人的天地。

我最初运用汉字作为表达的工具开始于写信。我的母亲不识字，父亲不懂英文，所以从小学开始，我就被父亲训练为家里的“小秘书”。稍长些父亲要我写家书到唐山，还买了些尺牍课本，教我传统书信的格式和称谓等知识。不久，我发觉我已能自动写信给未见过面的祖母，倾诉思念之情，写信使我打好作文的基础。

记得念初中一期，我的一篇作文得了“甲下”，还被张贴在优秀作文的展示框里。一到休息时间，我便会流连框前，阅读别人的作文，同时也偷偷欣赏自己的文章。那份获得鼓励的喜悦，愈发提高我写文章的兴趣。

有一次，深受冰心歌颂母爱的文章所感动，我把自己幻想为一个孤儿，写一封无法投出的信给失去的母亲。我歇斯底里地又写又哭，写好后就把这篇题目叫《遥寄》的散文，用笔名投给学生刊物，这篇处女作发表后还赚了不少读者的眼泪哩！

上高中时，我为要参加演讲比赛，写了长达十几张稿纸又自认为是“宏论巨作”的讲稿，结果被国文老师用红笔删去了一半，还要我重新改写。这

篇演讲稿重写了4次后才获得老师满意。这次经验告诉我，要写好文章，得先练就抄写不怕修改的功夫，也悟到了文章的说服力，在于言之有物和简练扎实的文字，而不在废话连篇的拖泥带水。老师们的开导、名家的作品，以及父亲的启蒙，都是我学习写作的阳光和水分。

久居海外，生活在外国文化的冲击下，在不利于华文文学创作环境中，我写作曾经遭遇到不少挫折、灰心和寂寞的考验。从我踏入大学之门一直到结婚成家，现实生活的需要迫使我暂时放弃对文学创作的追求。后来又因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宣布戒严，文学活动停顿，使我的写作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交了白卷。

1982年戒严结束，菲华文坛掀起了复兴的热潮，失而复得的创作自由让人珍惜，于是我也跟着重新拿起笔，与文学续缘。从80年代至90年代正是菲国多事之秋，军变、天灾、能源危机、米荒，以及最近盛行的绑架之风，接踵而至，造成社会上混乱不安。这些社会现象都成为文章中闻见思感的记录，也使我深切感受到，尽管祖先的文化根植在我心中，毕竟这块生长的土地才是我写作的土壤。

这些年来，我总依稀看到父亲说故事的神情，他亲切的话语萦绕耳际，我知道，父亲和他的唐山故事，是我写作灵感永远取之不尽的泉源。

林婷婷 祖籍福建晋江，生于马尼拉。菲律宾国立大学毕业，获比较文学硕士学位。曾任菲律宾拉刹大学讲师，现任世界华人作家协会菲律宾分会常务理事，亚洲作家联盟菲律宾协会会长。散文集《推车的异乡人》获台北海外华文著述奖。

## 为什么小说里用了真名

周健民

我在读书的时候喜欢诗歌，还偷偷地写过一些诗。后来又喜欢写散文，也迷醉于外国小说。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开始喜欢写小说，最早发表的几篇小说，也大都有外国小说的影响。到了1956年，才开始有了变化。那年提出“双百方针”，文艺界很活泼，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组织文艺社团，创办同仁刊物。对编辑的限制也放宽了，如果不愿做编辑工作，可以离职，但是有一条，不再发工资，有点像今天停薪留职的办法。我没有参加社团，没有参与办同仁刊物，选择了下乡搞创作的道路。为什么要选择下乡的路子呢？因为我去过工厂，去过地质勘查队，也写过几篇反映这类生活的小说，但总觉得很吃力，不像写农村题材那样得心应手。

离职以后，我沿着洞庭湖跑一圈，到过7个县。那时合作化运动刚结束，农村一派兴旺的景象，沿途的大小城镇，真正做到了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村剧团的锣鼓，农民的笑脸，使我的内心充满了喜悦。记得解放初期我进入洞庭湖区，那时有个任务是发放救济粮，当我敲开一幢幢破烂的茅草屋时，看到的是愁苦的焦黄的脸，还有那一双肿得像提桶的腿，我曾经为此落泪。这次的情形与过去真有天壤之别。

转悠了一圈以后，我在一个叫武圣宫的镇子停下来。这里是三县交界处，也是个三不管的地方；旧社会称它叫烂武圣宫，可见社会状况的复杂。我曾在这里参加过清匪反霸与建立农会，与当地干部比较熟悉。这回我住在一户农民的茅屋里。户主的名字叫谭少其，一家三代挤在两间卧室里。最初我住堂屋，后来住在厨房里。老谭将柴火移到屋外，替我腾出了一个角落。我在谭家住了将近一年，完成了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湖边》。

滨湖的农家住得很集中，茅草屋一幢挨着一幢，几十户人家共一块禾坪，彼此来往十分频繁。我很快结交了许多朋友，其中有两位跟我要好。一位名叫卜有，一位名叫贺文远。卜有过去一无所有，直到土改才分了两亩田，他的人生经历很坎坷，还有一段凄婉动人的恋情。他将这些告诉了我，使我激动不已，并把它写进了小说。贺文远和我是紧邻，我们真是朝夕相处，他只读过两年私塾，却一生嗜书如命。他成了农村少见的书呆子，也成了我小说中的人物。我从城里带来了许多书，他都一一借去读了，他能品评作品的优劣，还能识别作家的好坏。我在乡间住了半年便开始写作，每写完一章就念给贺文远听。他常常指出哪些话不像农民说的，哪些描写农民看不懂。我在小说中夹有大段的心里描写，他也建议删去。他说农民不会这样打肚官司，不会口中念念有词，如果痴痴地坐在田头想心事，人们准会以为他中了邪。后来我注意用行为表达人物的心理，常常采用白描的手法，我尽量避免内心独白，还减少冗长的直叙。稿子按照他的意见进行修改，改过后再念给他听，直到他笑着点头，我才不再改了。

因此他们不仅是我的朋友，而且还是我敬重的老师。我们一块儿谈天说地，也一道打着赤脚下田，湖边的泥土里没有沙砾，踩在它上面感觉柔软，我喜欢光着脚板走路，整个夏天没有穿鞋袜。谁知钩虫从脚底板钻进皮肤，我感染了钩虫病，脸色变得越来越黄，夜晚睡着了出冷汗，我便只好离开他们。后来不允许停薪留职了，我又回到原单位上班。直到1963年春天，我才又有机会回到武圣宫。我带来一本《湖边》的打印稿，准备再向两位朋友请

教。谁知当我来到熟悉的大院，人们告诉我他们早作古了。

原来我离开不久，大院成立了人民公社，同时又搞大跃进，接着遭遇三年困难。贺文远的身体较弱，他常吃不饱肚子，后来得了水肿病，不久就死了。卜有爷会捕捉青蛙，常以它们补充营养。但青蛙很快被捕光了，他就开始吃癞蛤蟆，结果全身发绿，也突然发病死了。

《湖边》正式出版的时候，我又记起了他们，我把他们的真名写进了作品，他们的经历也成了作品里的故事，这种做法不符合写小说的原则，但我是把它当作小小的纪念。

周健民湖南省益阳县人，1931年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现任湖南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湖南省文学学会会长，湖南省文联名誉委员。出版有民间故事集《巧媳妇》；话剧《验收员》；长篇小说《湖边》、《柳林前传》、《远去的红帆》；中篇小说《星星》等。

## 写作兴趣的缘起

姜贻斌

我之所以喜欢上写作，肯定是受了我二哥的影响。我读小学的时候，读初中的二哥就开始写电影剧本了。他那种勃勃雄心和拼命写作的情景至今仍深刻地留在我的记忆里。我想这写作肯定极有意思，不然二哥为什么那样入迷呢？

初中毕业后，我便到农村插队去了。其时，我尚无写作的想法，我只是天天写点日记。那个时候，除了白天的劳动之外，根本看不到什么书，生活十分枯燥而单调。

有一天，一个偶然的机会有，我从一个农民家的楼上翻出一本书来，这是一本外国小说，叫《活着的姑娘》。我至今也没有查出这是哪个国家的作家写的，作家的名字也记不清了，但书名和其中的一些细节我还能够清楚地记得。那本书大约有30万字，我一口气把它看完了，书的内容深深地震撼了我的心灵。那是一种多么巨大的震撼。它让一个远离父母的17岁的青年读完后半天仍沉浸在小说之中，回味无穷。我想这大约就是艺术的魅力吧？

面对贫瘠而苦涩的生活，面对单调而默默流逝的时间，我捧着这本《活着的姑娘》，突然想到，我为什么不提起笔来写作呢？于是我真的开始学着写东西了。

我住在队长的楼上，房子较大。我别出心裁地牵着一根麻绳，然后用铁丝做几个小钩子勾着一迭纸，分门别类地写上小说、散文、言论、诗歌。我把写好的东西挂在麻绳上面，像晒着的一排白色的尿片。我在给自己营造一个丰富心灵的氛围，我也尝到了我二哥写作的那种入迷的快感。如果说我的写作从小受到了我二哥的影响，那么《活着的姑娘》便是我写作的激发点。

我那时候的写作完全是自娱自乐的，我只是让自己在艰苦的劳作之余有一点心灵上的安慰而已，我没有向什么报刊投稿。村子里的后生们看见我写了一串一串的稿子，都说我今后肯定会成为一个作家。我只是笑笑而已。我有这个想法，但不敢说出来，我知道当一个真正的作家谈何容易。我看见我二哥从初中写起，写到中专，再写到工厂，那么多年了”也不见一个剧本被搬上银幕。我行么？

但有一点，我对当不当得成作家这个问题，考虑得不多，我只是孤独地坐在昏黄如豆的油灯下，默默伏在桌子写着。白天劳动，若是车水，我也趁着半个小时的休息回楼上去写。

我家那时经济很紧张，父亲被批斗，关进了“牛棚”，每月工资只发35元。可这35元钱要养活一家子人。我所在的生产队，由于缺水，常年干旱，收成很差，每个工只值8分钱。我当时只有7分工，干一天，只有5分6厘钱。每个月，母亲都给我两块钱，可我不忍心要这么多，每次只收下5毛钱。我每夜写作，要点油灯，可我买不起煤油，但没有灯又怎么写呢？我的两个同学插队离我不远，大约4里路。我每次碾米都要上他们那里去。他们住在楼上，楼下是碾米机房，他们上下楼都要经过机房，一到夜里，机房无人，只有他俩在楼上，桌上的油灯很大，冒出一股股浓浓的黑烟。我问他们，你们烧的什么油？怎么这么大的烟？他们指指楼下，轻轻地说，偷的柴油。我说，我也偷点好吗？他们点点头。于是，我像个贼似地下楼去了，用空酒瓶在柴油桶里灌柴油。我悄悄地提着油瓶回家，我很兴奋。我可以省下钱不去

买煤油了，有柴油陪伴我在桌子旁度过一个又一个寂静的夜晚。柴油的烟很大，呛人，我常常呛得大声咳嗽，蚊帐也被熏得黑黑的，可一想它是用不着花钱的，心里对柴油的诅咒又消失得无踪无影了。

我就是这样不停地写呀写呀。离开农村时，我写了一大堆稿纸，什么稿纸都有，除了四方稿纸，还有信纸，烟盒纸，各色没有格子的纸。我呆呆地望着它们，那上面有我在两年半的时间里写上的密密麻麻的文字。我本来想带着它们走进我挖煤的矿山，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划燃火柴，一把大火将它们焚烧了。它们在大火中痛苦地缩蜷着，呻吟着，在向我哭诉着什么。望着这些由我亲手写满了文字的稿纸渐渐地化为一片灰烬，我心里涌动着一种难以言说的感情……

我后来才知道在我那个年代里写了一堆毫无意义的文字，它对我的写作毫无用处。它仅仅起到了一个不可忽视的作用，那就是我虽然写了那么多干巴的文字，但培养了我写作的兴趣和毅力，我写作兴趣的缘起应该属于那些文字。但对一个写作者来说，这个弯路未免走得太大了。但是，在那10年浩劫的年代里，百花凋零，我一个10多岁的青年，谁又指望能写出什么有意义的文字呢？

姜贻斌 1954年出生于湖南邵阳。初中毕业后，下过乡，做过矿工、教师、新闻干事，现在《文化时报》任编辑宣主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作家协会理事。发表小说、散文150万字，著有中短篇小说集《窑祭》、《女人不回头》。



## 写作与我

洪丽玉

我最早接触写作是在小学，那时，书法和作文是我最风光的本事，每学期的学艺竞赛，我拿回一张张奖状，同学们羡慕的眼光，让我神气活现极了。

六年级时，有一次县府派督学来视察，正巧我们在上国语课。督学笑容满面地踏进教室来，告诉我们，国语能力的重点，不应该只是会背会念，而是要能够学以致用，并且贴切地表达心中的感受。说完后，要我们以一句话来形容“冷的样子”，同学们都非常错愕，因为除了有多位县府人员在场外，校长也在旁陪随，使我们有“如临大敌”的压迫感。大家正不知所措时，老师要我们上台，把写好的句子抄在黑板上，让大家互相比欣赏。有人写“北风怒吼”，有人写“大风呼呼地吹”，而我写的是“冷得我的牙齿上下不停地打架”。他逐句解说，对我的句子赞誉有加，认为我才是真正表达出“冷的样子”。离去前还特地走到我的座位旁，摸摸我的头，很和蔼地说：“不错！好好努力，将来在写作上会很有成就。”这句话给我很大鼓励，提升我对写作兴趣。可惜至今我还没有“惊天动地”的成就可言，真是愧对他的赏识。

进入国中，每学期的学艺竞赛，仍然是我表现的机会。高中却因为升学压力，这些功课以外的兴趣，就被视为“不务正业”。直到毕业前，教我三年国文的涂老师，特地叫我去“个别谈话”，说我的写作能力很好，要继续努力。这份特别的关怀，使我倍感珍惜。然而进了大学后，逍遥自在的生活，将日子点缀得多彩多姿，已经将“写作”忘得一干二净了。

接着，生活步调紧凑，写作一事，似乎离得好远好远。直到1991年，那是我生命中最特殊的一年，在得知左眼球后方长瘤，却找不到医院有这个开刀病例时，我在万念俱灰下，想到距家最近的海总医院，于是写信向眼科朱主任“求救”。他深受文字感动，毅然答应暂以针药抑制。两个月后，帮我找到三总医院的陈医师，陈医师有过一次类似病例的开刀经验，我毫不犹豫地将自己交给了他。

经过一场生与死的搏斗后，我重获生命的喜悦，才猛然惊醒，生命是如此无常，岁月是如此有限，如果我再不把握现在，将会愧对重新赐给我生命的两位恩人。于是，在无限感恩的心情下，我以《杏林温情》一文参加台湾区征文获奖，和首奖只是两分之差，带给我无比振奋；加上每次见面，朱主任总是亲切的一句：“最近写作了没有？”如暮敲晨钟般，敲醒我久沉的写作兴趣，于是勤快动笔，在几次侥幸得奖后，又拾回昔日对写作的热爱。

事实上，很多人的写作兴趣和我一样，是在青少年时期就已经萌芽，然而长大后，能够持续下去者，为数并不多。以台湾来说，因为功利观念盛行，写作又是极为无法“获利”的事，所以几乎没有人愿意以写作为正业。除了屈指可算的少数作家，因为名声响亮，书籍畅销，能够以写作为生外，其他作家几乎都有工作，写作纯粹是“副产品”而已。然而，从事业余写作的人仍然如过江之鲫，而且乐此不疲，因为写作的乐趣无穷究，透过文字流露，纾洩内心感受，使人看到用语言无法表达的另一面；还可以反映时下万象，虽然不能说是“社会见证”，但至少记录下自己的生命历程，为来日储藏无尽的回忆。

写作的路子很漫长，不能一蹴而就，它是经验的累积，也是耐心和毅力

的磨炼。在学习阶段里，唯有透过“多看”与“多写”，才能摸索出属于自己的方面，虽然这是耳熟能详的陈腔旧调，却是写作的不二法门。对有意写作的人来说，学习，是必修的课业；谦虚，是必须的涵养，两者相辅相成，因为“谦虚”的人才会永续“学习”，透过不断学习，内涵更见丰富，这才是读者的福气。

至于“成名”两字，那是可遇不可求的。有人写一辈子，仍然“名不见经传”，这是稀松平常的事，不必为之丧志，如果写作是为了成名，就如给自己加上千斤重担，压力的沉重，会使写作成为负荷，那就毫无乐趣可言。我见过有些人为了迅速成名，不惜找关系，自我膨胀，甚至落到“掌声”变成“嘘声”，使人耻与为伍，这是很可悲的。为了成名，丧失应有的格调，我常讥其为——用“无格”稿纸写作。东汉崔瑗“座右铭”内有“无使名过实”，不但是做人原则，写作者也应引为惕，如果一味追求虚名，写作的意义就荡然无存。

无论将写作当成职业也好，视为兴趣也罢，所发表的作品都应该要能激动人心“向上”及“向善”，我们不敢以肩负“文学使命”自居，但是如果能够引导读者走向良善之路，哪怕只有一句话救了一个人，那也是可喜的，何况西谚有句：“这世界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美丽；也没有你想象的那么丑恶。”多一篇美丽的文章，这世界就多一分可爱。

虽然，我常因俗事缠身而疏于写作，也曾因为懒散而停笔，但是，写作带给我许多乐趣，也是我精神寄托，我相信，我会持续下去。

洪丽玉 1956 年生于台湾彰化，静宜大学中文系毕业，从事儿童作文教学近 10 年。写作以散文为主，曾获文艺散文奖，台湾地区征文散文奖，青溪文艺散文奖，省新闻处散文奖。

## 记忆的小河

赵大年

半个世纪转眼就流过去了。我可爱的龙凤溪，夏天雨多，水大，黄颜色，冬天清澈微绿，日夜不停地流向高坑岩，就变成瀑布，直落几十丈，轰鸣如雷。只有河边的树桩上缠绕许多漂浮的水草，不会流失，好像永远有水草缠上去，好像我永远的记忆。

八年抗战，八年逃难，我这个小难民，14岁就走遍了半个中国，在日寇投降的前夕走到了“大后方”重庆。在重庆也遭受过敌机多次狂轰滥炸，许多学校搬到郊外。爸爸在歇马场的学院教授中文，妈妈当图书管理员，我和弟弟爱上了龙凤溪，暑假时和同学们天天跑到高坑岩瀑布下面去游泳，野餐，天黑了才回家。

我在重庆南开中学念初二的时候出过一次小小的风头。一天上国文课，刘兆吉老师讲袁枚的《祭妹文》，有这样的句子：“你死我葬，我死谁埋？”刘老师说，这是受了《红楼梦》里葬花词的影响，问我们谁读过《红楼梦》？有十几个同学举手。又问，谁会背葬花词？只有

我起立背了一遍，“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老师非常高兴，叫我参加墙报组，指导我们读课外书，给我“吃偏饭”。这是对我爱好文学的启蒙教育。

多读一些课外书，不但增长知识，开阔视野，还能养成自学的好习惯。每逢星期天，我们许多中学生除了到嘉陵江游泳，就是钻进三联书店“立读”——靠着书架一看就是几个钟头，不知道饿。郭沫若先生在《赞立读者》一文里说，有钱藏书的不读书，真读书的又没钱买书。他同情穷学生，也夸赞书店老板开架售书，从来不把我们撵走。

南开中学在沙坪坝，离歇马场100多里，我和弟弟都住校。寒暑假回家时，我每天跟着妈妈到图书馆看书，还帮忙整理图书，把破损的书页粘好，卷角捋平。因而获得一种特权，可以钻进书堆去翻阅各种图书，往往看得入迷，爱不释手。爸爸用的大学中文讲义我也看。妈妈说，太早。爸爸说，15岁已不小啦，看不懂《文心雕龙》，读读楚词、元曲也有好处，孩子愿意看书，干吗拦着他？

这年的暑假作业里有道作文题是《独立采访记》，我便带着弟弟走10公里山路，从歇马场到北碚，采访著名作家老舍。他是我爸爸的拜把子兄弟，我叫他二爹，北京话，就是二叔。一进家门，见我俩满头大汗，先把二婶吓了一跳，“你妈妈也真舍得呀，让两个宝贝儿子自己走着来，翻山越岭的？”洗洗脸就吃午饭，是二婶蒸的碎子油韭菜馅包子，我走饿了，一连气儿吃到第8个，二爹笑着说：“孩子啊，咱可还有下顿儿啊！”

听说我是专程前来采访的，二爹领我参观他的书房，桌上摊着稿纸，是他正在写作的长篇小说《四世同堂》。他还给我讲解“文房四宝”——纸笔墨砚。晚上，我翻看了友人给老舍纪念册上题写的诗词，多数不懂，只记住了两句，“换他肉二斤，写稿三千字”。当年，像老舍这样的大作家，生活也很清苦。二婶给我讲了个笑话：一天家里来了朋友，老舍留客吃饭，就悄悄拿一套旧西服上街，卖给当铺，再去菜市场买肉。可是他碰见卖猫头鹰的，觉得可爱，买了一只，再没钱买肉了，回来惹得全家大笑。舒济、舒乙几个

孩子争着喂猫头鹰，可惜它什么也不吃，要吃肉。老舍说：“我还没肉吃呢，你请便吧！”把猫头鹰放生了。

我以这次“独立采访”的所见所闻写成的作文，得了高分。刘老师把它当作范文在课堂宣读，还登在墙报上。这极大地增强了我作文、写稿的自信心。

我18岁参军，19岁发表第一篇小说，20岁到朝鲜作战。战斗间隙，仍然坚持自学，4年读书二百多本，被称为“我的抗美援朝大学”。1953年冬天，贺龙将军率领全国人民赴朝慰问团来到前线，老舍先生是总副团长，他说，“我有个侄子在志愿军部队里，想见见面。”军政委真的让我们在一次晚会上见了面。这时我已22岁，长成一米八的大个子了，二爹高兴地说：“你就是大年呀，都长胡子啦，不，还不能算胡子，只能说是一层茸毛。”我说，朝鲜已经停战了，想回国上大学，当作家。没承想，他对我进行批评。他离开朝鲜时还给我留下了一封信，语重心长地说：“大年，我55岁了，还要到朝鲜来向志愿军同志们学习，你年纪轻轻，想当作家，就不能离开这火热的斗争生活。”又说，“准想当作家都好，那就拿出货色来！”

这对我是很大的刺激。如果说是鞭策，还要用几十年时间慢慢体会。1959年我复员回到北京，常去拜访北京文联主席老舍。一次，我的长诗发表，很得意，送去请二爹看，他毫不客气地说：“你没有诗才。不如搬个小板凳到天桥去，向老百姓学习语言，多写点儿短篇小说。”是的，从此我不再写诗。

往事悠悠。1984年我回重庆南开大学，参加母校80年校庆，向启蒙老师三鞠躬，还回到歇马场，沿着可爱的龙凤溪，看见树桩上永远缠绕着的水草。1985年我参加中国作家代表团重访朝鲜战地，触景生情，回来就撰写一部抗美援朝题材的长篇小说。“拿出货色来！”前辈作家的忠告依稀在耳。

赵大年 满族，1931年生于北京。北京作家协会一级作家。新时期以来发表文学作品500余万字，多部作品获全国和报刊文学奖，被译成英、法、日、韩、泰文在国外发表。

## 日记有益于文学磨炼

赵燕翼

抗日战争中期，我年仅十五六岁，却过早地走入生活——在古焉支山下的军马牧场，做了一个“少年马倌”。这里，远离精神文明，看到的只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偶然，我从别人手中，借到两本破旧不堪的书：一本是章衣萍的《倚枕日记》，另一本是万迪鹤的《大学生日记》。这两本书都是用日记体裁写成的文学小品，如果现在让我评价，自然算不上是上乘之作。但对少年时期的我，却产生了强烈的艺术魅力。当时，我觉得一个作家，能够将“咳唾笑骂”、“呻吟叹息”等极其平凡琐细的生活现象和情感微波，信手拈来，转化为趣味横生的文章，那实在是妙不可言的本领。于是，在赞佩之余，我也刻意摹仿他们的笔调，将每天耳闻眼见的身边琐事，逐一描绘一番。久而久之，竟成了一种习惯，一种乐趣，一种自觉地锻炼和提高文学表达能力的固定“日课”。传说中的古文物“汤盘”有铭文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这就是说，对某种有益的活动，倘若你能坚持不懈地做下去，总是不断地会有新的进步的。所以，当我意识到自己找到了一种行之有效的自修方法时，这种“生活日记”竟延续了十数年之久。直到50年代中期，才完全停止。这些过往年代的日记手稿，90%都化为乌有了，只在极其偶然的的情况下，尚有为数甚少的几本，得以在劫余灰烬中幸存下来。现在，不妨摘录其中一篇，当能略窥其概貌——

10月27日

深秋时节，早晨满地白霜。天色阴沉，凉风嗖嗖地刮着。路旁的树上，纷纷飘坠着枯黄的落叶，景象十分萧条。我辞别家人，扛着行李，步行到离家十余里的公路上，去“钓黄鱼”。我坐在路边一块石头上，眼巴巴等候了一个多小时，总是看不见汽车过来。早上虽然没有吃东西，可是一点也不觉得饿。预备的一个大烙饼，还是原封没动——不想吃。

哦！离乡背井的滋味，我又开始在品尝它了！

好了！远处忽然传来隆隆的马达声，我的心也跟着跳起来。我站定姿势，心里想着如何和司机讨价还价，使钱出得少些再少些。一辆绿色的篷车，风驰电掣般地驶过来。我高高举起手里一本杂志，向它连连摇动；可是，它却毫不犹豫地从我身边疾驰而过。我看见那玻璃窗中身穿军装的驾驶员，向我翻着白眼。我的脸上，感到一阵发热！

我终于叫住了一辆破卡车，从车窗门口，伸出一个头发蓬乱的脑袋，问我到哪里去？

“兰州，”我说，“需多少钱？”

“16万。”他满不在乎地说了这个数字，故意把发动机弄得噗哧噗哧大声响。

“少些行吧？”我又问。

他冷笑一声，缩回脑袋，一扳手闸，汽车走动了。“10万怎么样？”我追上一步问，但是没有反应。马达骄傲地吼着，跑了。我叹了一口气，无可奈何！好不容易，又叫停了一辆大道奇，司机是个麻子，总算比前一位减了价——15万，还价不干。我伸手摸装钱的衣服口袋，答不出话来。

“爱坐不坐，没有那么些工夫儿！”司机和发动机同时吼起来。

车上坐的许多乘客，都七嘴八舌叫道：“坐上吧，坐上吧，没有比这再

便宜的了！”我一想，没法子，只得忍痛爬上车去。车开了，我心里说不出地难过。仅仅“钓”了一次“黄鱼”，就花去我全部盘费的三分之一。如果到兰州一时找不到事做，我该怎么生活！

钱是出得多了，这车可真能跑。它不大声吼叫，只是沉着气一股劲儿飞奔。公路两边的白杨树，一排排向后面倒去。大有“朝辞白帝，暮下江陵”的气势。约莫正午时分，便到了以寒冷闻名的乌鞘岭。车上的男妇乘客，忙用手帕、大衣领之类的东西，把头包起来。果然，车子慢慢爬上坡去，天气格外冷了些，还稀稀疏疏飞起雪花来，但我觉得也不算太冷，大约这还是秋季的缘故吧。车子费劲地爬上岭顶，停住了。这里有一座很有点名气的湘子庙，据说，第八洞神仙韩湘子，从前在乌鞘岭显过圣，当地老百姓，便修建了这座庙宇，一度香火十分兴盛。大麻子司机钻出车门，怀里抱着几把子香，吆吆喝喝地说：“谁去烧香噢，跟我来！”男妇乘客中有几个好事的，便笑着跟大麻子进庙去了。反正车停着不走，踟躅荒山，甚觉无聊，因此，我也跟随“善男信女”之后，到庙里观览一番。正殿三间，像黑乎乎的山洞，却悬挂了许多金字匾额，领衔的有什么“太子太保”、“头品顶戴”，什么“总督”、“将军”之类，向人们炫耀着这座破庙的光荣历史。殿堂里面点着油灯，神像被围幔遮着看不见。一个主持老道，应酬着施主们烧香。我们的麻子司机，很恭敬地撅着屁股叩头，老道敲着钟。然后，司机抱起签筒，哗啦哗啦摇了几根竹签，叫老道按号数寻出签革，讲解给他听。完了送给老道2万元的香资。麻子司机一带头，别的旅客你也要抽，他也要抽，老道快活地忙碌着。我看着好玩，也胡乱抽了一支，一看是第53签。老道把签单寻出给我，看时，上面写着“李陵登台望汉，上上签。”下面四句七言“指迷诗”曰：“旧地先恩道路遥，千里难度似天高；插翅不能时刻到，英雄得志任其劳”——我不懂。其余还有三字句的“破语”，道是“行人险，名成就。运不能，婚自有。讼无理。病有忧。问经营，难长久。宜守旧，莫心焦。水浅舟，重难容。”我付给老道2000元报酬。

距永登县城二三里路，车停了，为防检查站找麻烦，司机要“黄鱼”提前下车。麻子说，今天就住永登。真见鬼，太阳老高，到兰州时间足够，干吗这么早停车？然而，他却驾着车子走了。我们只得扛着行李，慢慢来寻客店住下，打尖吃饭。这店名叫“西南旅社”。土炕上只铺着苕苕席子，窗纸开着大窟窿，没有桌凳，我这日记，就是趴在炕头上写的。一盆洗脸水，一瓦壶白开水，一盏清油灯——这便是旅社的全部招待。然而，一打听价钱，每人一宿却要收费12000元！

天又下起雨来了，明天的路可能不大好走。忽然想起庙里的签语：“千里难度似天高，插翅不能时刻到”——应验了！

亲爱的小朋友们！上面这篇日记记录的，是1947年秋末，由家乡古浪出走，打算投奔兰州寻找生活出路时的旅途情景。你肯定不会想到，这篇日记的原稿，还是用毛笔书写的。因为在我生活的那个年代，“自来水笔”乃是一种“摩登”的奢侈品，我是没有那种洋玩意儿的。那时我出门旅行，总是随身携带一个黄铜墨盒和一支小楷毛笔。日记已经写得很清楚，我扛着行李“钓黄鱼”，辛苦劳累了一天，又住在一所破烂冰冷的小店里，应该吃点东西之后，倒头便睡才好。然而，我却趴在土炕边上，借助清油灯一线微光，打开古老的“文房四宝”像作小说那样，绘声绘色出2000多字（抄时有删节）的日记。这样勤奋自励的精神，现在重读旧稿，连我自己都为之惊叹不已！

勤记日记，有益于文字磨炼。录供朋友们借鉴参考。

赵燕翼 1928 年出生于甘肃省古浪县。第一篇小说《地震》发表于 1947 年。自 50 年代以来，先后出版中短篇小说集《草原新传案》、《冬布拉之歌》等多部。儿童话剧创作《金瓜儿银豆儿》等被译为英、日、俄文。获奖作品有中篇小说《阿尔太·哈里》；童话《小燕子和它的邻居》、《铁马》、《夜半莺蛇舞》等。

## 偶然闯入的房间

陶 然

热带的山城万隆，四季如春，终年只分旱季和雨季。晚饭后，如果天晴，我们一家人就围在后院，听大哥讲述《三国演义》。

十来岁的我，立刻就被吸引住，当大哥讲完一段，往往卖个关子说：“欲知后事如何，请听明晚分解。”尽管死死缠住不放，无奈大哥总是不为所动，守口如瓶，越发增添了神秘感。我只好耐着性子，焦急地等候姗姗来迟的次晚。

我家露天的后院，一仰头便可以看见赤道线上的满天星星。当大哥讲到诸葛亮不幸去世时，我恍惚看到一颗巨大的流星自夜空坠下，同情的泪，不禁涌上眼眶。

听大哥讲故事，细水长流，我感到很不满足。私下多次央求他多讲，他便笑着说：“可以，我打你5下屁股，便讲一段，如何？”我满口答应，不料，一巴掌打下，我便杀猪般地叫了起来。

故事终于没有听成，徒然只惹了个印象深刻的笑话。

皮肉受不了苦，我只好硬着头皮，捧着他那套线装的《三国演义》，似懂非懂地读了起来。也许，文学最初就是这个样闯进我的生活中。

《三国演义》让我倾心，上中学后我就毫无目的地搜集其他小说。我还记得，那时，万隆有两家较大的中文书店，一间叫“开明书局”，一间叫“美风书局”。我常去“美风”，只因为“开明”老板的女儿，是与我同班的姓陈的同学，自己老觉得，倘若去那里买书，碰到那女同学，那买卖关系，总使我有点不自在。到底那是什么样的心理，我至今也弄不明白。

在我的记忆中，那时我买过《水浒传》、《西游记》、《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薛刚反唐》，还有许许多多的连环书，唯独没有读过《红楼梦》。“美风”的壮年老板还夸奖我说：“好呀，少年人不要吃那么多零食，还是买书好，读书有益。”我听了，不禁飘飘然。至于那些书，懂不懂是另一回事，只要故事热闹，也就心满意足了。

后来，南洋也兴起了新派武侠小说热，还是一个同学怂恿我看《碧血剑》，从此一发不可收拾，那个时期，我的确看了不少香港的武侠小说。

然而，考大学怎么会进中国语言文学系，连我自己也不甚了然。虽然从50年代末60年代初便接触一些新文艺作品，但也不算入迷；对于自己的将来，也从无明确的打算。我总觉得，我大概是个半桶水的读者，却不曾动过一丝一毫写作的念头。

我在北方上大学，住在集体宿舍里，我的床头总放着十来本书，天暖时我斜躺床旁，漫不经心地浏览随手抓到的一本什么书；天冷时便缩进棉被里，只露出一个头和一双手，翻它几页。那代价是受到某些人的白眼。我记得，放在枕头畔的书，有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集《热爱生命》、海明威的中篇小说《老人与海》、列夫·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朵夫》、梅里美的《嘉尔曼》、莱蒙托夫的《当代英雄》、茨威格的《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等，自然还有巴乌斯托夫斯基的《金蔷薇》和两卷本的《巴乌斯托夫斯基小说选集》。

那时，像许多的年轻人一样，我喜欢普希金的诗，喜欢他那首《假如生活欺骗了你》，而他的短篇小说如《驿站长》、《暴风雪》、《射击》等，



都令我钟情。他的中篇《上尉的女儿》和短篇《黑桃皇后》，我还看过苏联拍成的同名电影，总觉得不如原著。不但这两部电影，即使是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和《一个人的遭遇》、列夫·托尔斯泰的《复活》、司汤达的《红与黑》、莫泊桑的《漂亮朋友》等等，我也都觉得电影都赶不上小说。时至今日，这个印象还是那么清晰。

也许这是我的偏见，但这种现象让我迷惑。作为综合艺术的电影，人物、动作、画面、色彩、音响，都发挥到淋漓尽致的地步，为什么却偏偏不如小说动人？看来，那些白纸黑字，即使被局限着无法与电影的功能比肩，它却自有它难以被其他艺术形式替代的独特妙处，如细腻的心理描写，便是一种。我喜欢看电影的同时，也就不免向小说寻求另一种韵味。

一般来说，电影由于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在视觉上较易讨好观众，而小说，却要读者把一个个方块字组织起来，在自己的脑海里形象化，吃力是难免的；何况，紧张的生活节奏，已经叫许多人失去了慢慢咀嚼的耐性。尽管如此，我相信小说仍有存在的必要和生命力；当然，在写法上应该有所更新。

给不同的内容寻找相应的技巧，是合理的，但并不容易。我也曾经努力过，我发觉，每一篇小说的完成，仿佛都是一场搏斗，未写完最后一个字，我也不知道成败如何。或者应该说，即使写成了，自己虽会有偏爱或者偏废之心，但对得失却不敢下断语，难道这是感情投入后，当局者迷的缘故？

有人常说，我这辈子是注定了拿笔杆子讨生活的，我以为这只说对了一半。写作对我而言，与其说是命中注定，倒还不如说是个偶然。

据说，历史上常常有走错房间的人物，一步走错，也许全盘皆输；但有时错也有错着的，倒霉人物的命运从此改变，也未可知。我当然不会以这样的例子自比，我想要说的是，大概我在茫茫中误入了文学的房间，至今还有点不知所措呢。

记得巴乌斯托夫斯基写了篇创作谈《夜行的驿车》，也可以当成短篇小说看待，所讲的是安徒生的故事。这篇东西强调了想象的重要性，在我看来，安徒生摸黑对那几个女性的命运的推测，充满了神秘的味道，或者说，气氛营造得十分成功。

我也老是记起托尔斯泰以吉提的眼光写安娜·卡列尼娜，并没有着意写她的面容，只描绘她那么一站的姿态，她的美貌就呼之欲出，压倒了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之类的形容词。我想，托尔斯泰就是要令读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奔驰于想象的空间吧？

我以为，这都是我追求的目标，只是，那奥妙我还摸不准关键在那里。既然自知才力有所不逮，又没有捷径可寻，只好用心学习，但愿能够学到一点皮毛。无论如何，与文学结下的缘份，今世恐怕是摆脱不了的了。

陶然木名涂乃贤，原籍广东省蕉岭县，出生于印度尼西亚万隆市。16岁时回北京读书，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毕业后移居香港。曾任《体育周报》记者、编辑、执行编辑，出版社编辑，新闻界编辑，《香港文学》执行编辑，现任香港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旅游》画报副总编辑。已出版的作品主要有长篇小说《追寻》、《与你同行》、《一样的天空》；中篇小说《心潮》，小说散文集《强者的力量》、《香港内外》；中短篇小说集《旋转舞台》、《平安夜》；中短篇小说自选集《蜜月》、《红颜》；小小说集《表错情》；散文集《回音壁》、《此情可待》、《月圆今宵》、《侧

影》；散文诗集《夜曲》、《黄昏电车》等。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香港作家联合会理事，《香港作家报》总编辑。

## 母亲，我不识字的文学导师

梁晓声

1949年9月22日，我出生在哈尔滨市安平街一个人家众多的大院里。

父亲目不识丁。祖父也目不识丁。原籍山东省荣城县温泉寨村。上溯18代乃至28代38代，尽是文盲，尽是穷苦农民。

父亲十几岁时，被生活所逼迫，随村人“闯关东”来到了哈尔滨。他是我们家族史上的第一个工人。建筑工人。他转折了我们这一梁姓家庭的成分。我在小说《父亲》中，用两万余纪实性的文字，为他这一个中国的农民出身的“工人阶级”立了一篇小传。从转折的意义上，他是我们家庭史上的一座碑。父亲对我走进文学道路从未施加过任何有益的影响。不仅因为他是文盲，也因为从1956年起，我7岁的时候，他便离开哈尔滨市建设大西北去了。从此每隔两三年他才回家与我们团聚一次。我下乡以后，与父亲团聚一次更不易了。在我的记忆中，父亲是反对我们几个孩子“看闲书”的。父亲常因母亲给我们钱买“闲书”而对母亲大发其火。家里穷，父亲一个人挣钱养家糊口，也真难为他。每一分钱都是他用汗水换来的。父亲的工资仅够勉强维持一个家庭最低水平的生活。

母亲也是文盲。但母亲与父亲不一样，父亲是个崇尚力气的文盲，母亲是个崇尚文化的文盲。对我们几个孩子寄托的希望也便截然对立，父亲希望我们将来都能靠力气吃饭，母亲希望我们将来都能成为靠文化自立于社会的人。希望矛盾，对我们的教育宗旨、教育方式便难统一。父亲的教育方式是严厉的训斥和惩罚，母亲对我们的教育则注重在人格、品德、礼貌和学习方面。值得庆幸的是，父亲常年在西北，我们从小接受的是母亲的教育。母亲的教育至今仍对我为人处世深有影响。

母亲从外祖父那里知道许多书中的人物的故事，而且听过一些旧戏，乐于将书中或戏中的人物和故事

讲给我们。母亲年轻时记忆强，什么戏剧什么故事，只要听过一遍，就能详细记注。母亲善于讲故事，讲时带有很浓的个人感情色彩。我从五六岁起，就从母亲口中听到过《包公传》、《济公传》、《杨家将》、《岳家将》、《侠女十三妹》的故事。母亲是个很善良的女人。善良的女人大多喜欢悲剧。母亲尤其愿意、尤其善于讲悲剧故事：《秦香莲》、《风波亭》、《赵氏孤儿》、《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母亲边讲边落泪，我们边听边落泪。

我于今在创作中追求悲剧情节，悲剧色彩，不能自己地在字里行间流溢浓重的主观感情色彩，可能正是由于小时候听母亲带着她浓重的主观感情色彩讲了许多悲剧故事的结果。我认为，文学对于一个作家儿童时代的心灵所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一个作家在某一时期或某一阶段的创作风格起着“先天”的、潜意识的制约。

我们长大了，母亲衰老了。母亲再也不像我们小时候那样给我们讲故事了。母亲操持着全家人的生活，没有时间、没有精力、没有心思重复那些典型的中国式的悲剧色彩很浓的传统故事了。母亲一生就是一个悲剧。她至今没过上一天无忧无虑的生活。

我们也不再满足于听母亲讲故事了。我们都能读了，我们渴望读书。只要是为了买书，母亲给我们钱时从未犹豫过。母亲没有钱，就向邻居借。母亲这个没有文化的女人，凭着做母亲的本能认为，读书对于她的孩子们总归

是有益的事。

家中没有书架，也没有摆书架的地方。母亲为我们腾出了一只旧木箱。我们买的书，包上书皮儿，看过后存放箱子里。

最先获得买书特权的，是我的哥哥。

哥哥也酷爱文学。我对文学的兴趣，一方面是母亲以讲故事的方式不自觉地培养的结果，另一方面是受哥哥的熏染。

我读小学时，哥哥读初中。我读初中时，哥哥读高中。

60年代的教学，比今更体现对学生的文学素养的普遍重视。哥哥高中读的已不是《语文》课本，而是《文学》课本。

哥哥的《文学》课本，便成了我常常阅读的“文学”书籍。哥哥无形中取代了母亲家庭“故事员”的角色。每天晚上，他做完功课，便捧起《文学》课本，为我们朗读。我们理解不了的，他就耐心启发我们。

我想买《红旗谱》，只有向母亲要钱。为了要钱我去母亲做活的那个条件低劣的街道小工厂找母亲。

那个街道小工厂里的情形像中世纪的奴隶作坊。200多平方米的四壁颓败的大屋子，低矮、阴暗、天棚倾斜，仿佛随时会塌下来。五六十个家庭妇女，一个个坐在一台台破旧的缝纫机旁，一双接一双不停歇地加工棉胶鞋鞋帮。到处堆着毡团，空间毡绒弥漫。所有女人都戴口罩。夏日里从早到晚，一天戴8个乃至10个小时的口罩，可想而知是种什么罪。几扇窗子一半陷在地里，无法打开，空气不流通，闷得使人头晕。耳畔脚踏缝纫机的声音响成一片，女工们彼此说话，不得不摘下口罩，扯开嗓子。话一说完，就赶快将口罩戴上。她们一个个紧张得不直腰，不抬头，热得汗流浹背。

我费了很大的劲才发现，最里边的角落，有一个瘦小的身躯，背对着我，像800度近视眼写字一样，头低垂向缝纫机，正做活。

我走过去，轻轻叫了一声：“妈……”母亲没听见。我又叫了一声。母亲仍未听见。“妈！”我喊起来。母亲终于抬起了头。

母亲瘦削的憔悴的脸，被口罩遮住二分之一。口罩已湿了，一层毡绒附着上面，使它变成了毛茸茸的褐色。母亲的头发上衣服上也落满了毡绒，母亲整个人都变成了毛茸茸的。这个角落更缺少光线，更暗。一只可能是100瓦的灯泡，悬吊在缝纫机上方，向窒闷的空间继续散发热。一股蒸蒸的热气顿时包围了我。缝纫机板上水淋淋的，是母亲滴落的汗。母亲的眼病常年不愈，红红的眼睑夹着黑白混浊的眼睛，目光迟呆地望着我，问：“你到这里来干什么？找妈有事？”

“妈，给我两元钱……”我本不想再开口要钱。亲眼看到母亲是这样挣钱的，我心里难受极了。可不想说的话说了。我追悔莫及。

“买什么？”

“买书……”

母亲不再多问，手伸入衣兜，掏出一卷毛票，默默点数，点够了两元钱递给我。我犹豫地伸手接过。离母亲最近的一个女人，停止做活，看着我问：“买什么书啊？这么贵！”

我说：“买一本长篇。”

“什么长篇短篇的！你瞧你妈一个月挣30几元钱容易吗？你开口两元，你妈这两天的活白做了！”那女人将脸转向母亲，又说：“大姐你别给他钱！你是当妈的，又不是奴隶！供他穿，供他吃，供他上学，还供他花钱买闲书

看呀？你也太顺他意了！他还能出息成个写书的人咋的？”

母亲淡然苦笑，说：“我哪敢指望他能出息成个写书的人呢！我可不就是为了几个孩子才做活的么！这孩子和他哥一样，不想穿好吃好，就爱看书。反正多看书对孩子总是有些教育的，算我这两天活白做了呗！”说着，俯下身，继续蹬缝纫机。

那女人独自叹道：“唉，这老婆子，哪一天非为了儿女们累死在缝纫机旁！”

我心里内疚极了，一转身跑出去。

我没有用母亲给我那两元钱买《红旗谱》。

几天前母亲生了一场病，什么都不愿吃，只想吃山楂罐头，却没舍得花钱给自己买。我就用那两元钱，几乎跑遍了道里区的大小食品商店，终于买到了一听山楂罐头，剩下的钱，一分也没花。母亲下班后，发现了放在桌上的山楂罐头，沉下脸问：“谁买的！”

我说：“妈，我买的。用你给我那两元钱为你买的。”说着将剩下的钱从兜里掏出来也放在桌上。

“谁叫你这么做的？”母亲生气了。

我呐呐地说：“谁也没叫我这么做，是我自己……妈，我今后再也不向你借钱买书了！……”

“你向妈要钱买书，妈不给过你吗？一听罐头，妈吃不吃又能怎么样呢？还不如你买本书，将来也能保存给你弟弟们看……”

“我……妈，你别去做活了吧！……”我扑在母亲怀里，哭了。

今天，当我竟然也成了写书人的今天，每每想起儿时的这些往事以及这份特殊的母爱，不免一阵阵心酸。我在心底一次次呼喊：我爱您，母亲！

梁晓声祖籍山东荣城县，生于哈尔滨市，当代小说家。著有《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人间烟火》、《雪城》等短中篇小说集及长篇小说多部，并多次获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

## 我与新诗结下了缘

黄东成

已过知天命的年岁，却仍常潜来童年的梦，还常习惯于心驰神游的幻想。

我曾幻想蓝色的大海与蓝天沟通，我曾幻想银色的游鱼与星星交流，我曾幻想人生也能像游鱼和星星一样，在蓝色的海空自由地来往和明灭。太阳的光波熠熠耀金，洗涤着一双双眼睛，使凶恶的变得善良，哀伤的变得欢愉，狡猾的变得正直，猜疑的变得坚定……

儿时，我常爱独自呆呆地坐在窗前，出神地凝望着冬日的太阳，金色的光芒中，旋转着一轮白炽的透明，似出窑前从窑洞口看那烧得白炽透明的一窑砖坯。我眯缝起眼睛，透明体顿又幻成三原色收聚眼底，似赤橙黄绿青蓝紫的万花筒，在眼前旋转旋转，睫毛上分蘖出彩色的缤纷，我辨认着白的云朵，蓝的天空，绿的田野，青的树丛，紫的远山，黄的小河，灰蒙蒙的城市，红艳的花荫……

有个长辈很欣赏我对色彩的敏感，说我先天条件好，是学绘画的材料。可惜，我的家庭不是“书香门第”，更非诗画之家，并不具备任何先天条件。父亲从农村进入城市，从学徒到当老板，经过十多年的苦心奋斗，积攒经营，一段时期甚至曾有过一次小小的“暴发”，就是在这个时候，生下了他的第五个儿子——我。

生我第二年，抗日战争爆发。日本侵略者一把火将父亲辛辛苦苦积攒的家产烧成灰烬，在我隐约的记忆里，只是逃难、离乱、流亡……童真的幻想失落了，唯留下了噩梦的恐惧和不安。

少年颠沛流离，印象历历在目，侵略者的杀戮，亡国奴的屈辱，灿烂的色彩被切割被涂炭，鲜红的不再是花朵，淋漓漓漓的，那是中国人民涌流的热血……

这是在我幼小心灵上划下的创痕。

深深的第一道创痕。

我文学道路上的启蒙者，是母亲。

母亲虽非大家闺秀，虽非出身诗礼世家，却也读过多年旧学，有一定的古文基础。儿时，她教我读千家诗，背唐诗三百首，背《古文观止》。每天晚上，她常将《古文观止》、《史书》及《二十四孝》中的许许多多的故事，用俗词俚语讲给我听。在她，是一种乐趣；而我，则得到一份满足。母亲的讲述极为生动，引人入胜，兴趣所至，有时还会唱几段充满生活气息的叙事民歌给我听，歌词多半是爱情故事，尤使我感到新鲜。

母亲去世前，她郑重地将她年轻时工工整整用楷

书抄写的一本唐诗三百首，专门留给我。这是母亲留给我的唯一遗物。我视作珍品，至今收藏在箱底。母亲，是我后来涉入文学之门的第一个引路人。

我自小喜爱文学。我的语文老师很喜欢我，常在我的作文簿上打批：“文字顺畅，有想象力。”他教我写诗，将自己的一本《新月诗选》借给我看。我读了一遍，情被感染，再读一遍，形式脱俗清新，不觉被深深吸引。尤其选集中闻一多先生的一组诗，真如一团熔金的烈火，使我看到了内容和技巧溶为一体的完美。如《死水》、《也许》、《夜歌》、《你指着太阳起誓》。其中，我尤爱《死水》：“也许铜的要绿成翡翠，铁罐上锈出几瓣桃花；再

让油腻织一层罗绮，霉菌给他蒸出些云霞。让死水酵成一沟绿酒，飘满了珍珠似的白沫；小珠笑一声变成大珠，又被偷酒的花蚊咬破。”……使我看到了那多么绚丽斑斓的色彩，绿的翡翠，红的桃花，罗绮，云霞，绿酒，白沫……然而，在闻先生手中，美竟奇妙地变成了丑，酿制成一沟绝望的死水。我惊异于他驾驭文学的变幻无穷的创造力，引发我的共鸣，并产生很多很多的联想。

从此，我养成了读诗、抄诗的习惯。精美的小本子上，抄录了许多我喜欢的诗歌。我到处搜找和借阅闻一多先生的诗集、文集，抄录研读，细嚼品味。我又读到了他的《红烛》、《红豆》、《口供》、《你莫怨我》、《静夜》、《一个观念》、《发现》、《荒材》、《罪过》、《洗衣歌》、《奇迹》等好几十首诗。老实说，尽管我同时也读到了徐志摩、戴望舒、朱湘、臧克家、艾青、田间等的诗作，但我最折服的还是闻一多的诗，我是被闻一多的诗折服而爱上新诗的，没有想到，就此与诗结下了缘。

从抄诗到写诗，这是一个过程，却又没有明显的分界线。抄诗，是因情被所动；写诗，是因情动于衷。有所感，有所思，长期生活积累的一朝触发，即忙写下来，纵然三言两语，也是自我真实感情的流露。开始明显有模仿的痕迹，渐渐便抛开拐棍，有了自己的追求。不过，当初写诗，只是为了自己存念，给自己看而已，从未想到要发表，甚至不愿给第二个人看。及至有一位老师看到的我习作不胜惊讶地代我推荐给报纸发表后，才开始有了发表欲。

我在省级报刊发表的第一首诗，是发在1953年的上海《青年报》副刊上。1956年，开始从事文艺刊物的编辑工作迄今为止，已在全国各大报刊及海外华人报刊发表诗作近2000首（篇），已出版15部著作。其中，诗集13部。三中全会以后是我创作生涯的一个高潮期，发表的作品相当于“文革”前的10倍，单诗集即出版11部。有一位诗评家评论我的诗时说隐约能看到闻一多的影子，说我的诗也十分注重画意诗情和音乐性。

说得有点道理，我承认，对我写诗影响力量大、最不易抹去的确是闻一多先生。闻一多先生的写诗和为人，刚直不阿的秉性，至今仍是辉耀在我心中不灭的星座。

黄东成1935年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乡土诗人协会副会长，世界华文诗人创会理事，江苏省作协《雨花》杂志编审。出版的诗集有《黄东成抒情诗》、《花魂吟》、《香港多棱镜》、《爱的琴弦》等10余部。

## 诗之恋

戚积广

聪颖与灵秀，从来和我无缘。即使在读小学的时候，我也是一个十二分笨拙的学生。大约是四年级吧，一次上作文课的时候，语文老师怒冲冲地让我站了起来，他挥着我的作文簿，说：“大伙看，他写了些什么？”原来，老师在我的作文里，发现了这样的文句：“老师拿算盘打学生写。”这是因为我在“打”字后面丢了一个标点，结果把话写拧了，岂能不引起老师的愤怒？在小学6年里，我从未得过满分。我的愚笨，一直延续到大搞关系学的时代，溜须拍马屁怎么也学不会。

我接触文艺作品，是从舞台剧开始的。那时刚刚解放，这家乡一带农村的文化生活还是很活跃的，常常由村里自己组织一些剧团，在农闲时自行演出一些宣传党的政策的剧目以及传统剧目。我那时看过的戏就有歌剧《小二黑结婚》、《赤叶河》以及传统京剧《苏三起解》、《拾玉镯》、《捉放曹》等等。那戏里的唱词，至今还能哼上几句。这些乡土艺术的熏陶，对我那颗幼稚的心，不能说是没有潜移默化的作用的。

而我真正接触的文学作品，却并非什么传世名著，而是一些流传在民间的那些不入正统之作，什么《小五义》、《济公传》之类。哪怕能借到一本发黄的线装古旧唱词，也视为珍宝，揣回家去，点上豆油灯，伏在炕上狼吞虎咽起来。有时头发都被灯光燎着了，也不在意。直到母亲大呼：“太费油了！快吹灯！”这才恋恋不舍地睡去。

我买的第一本书，也是十分有趣的。一个农村儿童，哪里有来钱之道呢？有，那就是过年时，给长辈磕头挣来的压岁钱，钱虽寥寥无几，对一个孩子来说，用项可大了。还有，我的家住在村子东头，紧挨村口是烟(台)潍(坊)公路，有一年，由于维修这条公路上处于村口的那座木桥，车辆必须从路侧辟一条便路，下一个大坡，再上一个大坡，越桥而过。我和同村的小伙伴，常常闲暇时在这儿帮助过往的车辆推车，一般都是贩鲜鱼的独轮车或自行车，遇到大方的人，往往掏出个角儿八分的，做为酬答。我们常常是不慚不愧地收下，竟然积攒了好几角钱呢！于是，我第一次去集上的书摊买回一本连环画册。这本画册内容很简单，但吸引力很大，是写志愿军的一个六炮班，消灭美国鬼子的故事。这本小人书，我反复看了多少遍已记不清了。你瞧，我这个脑瓜子里，既有疯疯癫癫的济公长老的形象，又有抗美援朝的英雄形象。

这就是我童年时代接受的东西。在这个时期，我心灵的土壤上，从来没有萌发过想当什么诗人的种子！只不过开过一两朵接近文学的野花而已。

命运之舟载我驶向一片崭新的天地。

1955年，母亲带着我来到东北投奔哥哥。

长春——祖国北方一个多么美丽的城市！我在这儿仅仅读了半年初中，之后，就以一个15岁的少年的身份，踏进祖国的汽车工业建设者的队伍里。这里是国家的第一座汽车工业基地啊！和黄海岸畔那片富庶而又令我神往的乡土相比，它有着更为神奇而又迷人的吸引力。我从来都把第一辆国产汽车诞生的地方，当做我的第二故乡！

新的生活开始了。

我从学徒工开始启步，雄伟壮丽的汽车城，为发展祖国的汽车工业，写



下了崭新的一页。能在这样一个现代化的大型企业里工作，那种自豪的感情，是非同凡响的。一枚银灰色的开工纪念章，佩戴在我的胸前，无论是乘车，还是走在大街上，我总是胸脯挺得老高的，引来许多羡慕的目光。这时候，我的心潮在激荡，这也许就是诗创之前的那种冲动吧？但我当时并不知道。我只是为那无数奔驰在祖国大地的解放牌汽车上有我的汗水的结晶，而感到万分的激动。

从这时开始，我对文学的兴趣逐渐浓厚起来，同时也开始接触诗歌。这首先是因为我的劳动生活也充满了诗意。

我是车工。那时，读了很多诗，当我读到描写车工生活的诗歌《动人的音乐》、《我爱这生活》时，那心情是难以形容的。这诗的作者，也是一个车工。哦！车工可以写诗！车工可以入诗！这仿佛是我的一个伟大发现，我为之激动不已，既然别的车工可以写诗，我为什么就不能呢？这前后，我还读过不少反映印刷工人、装卸工人、煤矿工人生活的作品，都给我以很大的教益。

我受到鼓舞，我感到振奋！我开始大量地读我国当代许多大诗人的作品，郭老的《女神》，艾青《大堰河，我的保姆》，臧克家的《青鸟》，阮章兢的《漳河水》，李季的《王贵与李香香》，贺敬之的《回延安》，郭小川的《向困难进军》等等。这些“五四”和建国以来的诗作，像营养丰富的乳汁一样，哺养着我。

1958年，它的功绩以及它的失误，自有历史去做出公允的回答。诗的产生好像和温度有关，热的时候或冷的时候都能产生诗。我为工人劳动热情所激动，首先写下了《突击队》、《节约箱》等三首民歌，这也许还不上文学作品，自然是很粗糙的，但却被工厂小报的编辑，从车间的黑板报上抄走，在小报登载出来，同班组的师傅们看了，都乐呵呵地跑来给我报信。对于今天的一些作者，可能是不屑于在这种木头刊物或小小报纸上发表自己的大作了，但对于一个刚刚出徒的工人来说，这可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

从这以后，我的业余诗歌创作愈来愈勤奋起来，简直是迷上了诗！爱上了诗！同年，汽车工人又造出了国产第一辆东风牌小轿车（那上边还有我加工的零件呢），在向党和人民报捷的时候，人们在狂欢着，而我却躲在宿舍里，写下了《东风号二首》，后来刊登在市报的副刊上。

古人云：“劳者歌其事。”不是吗，在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里，这类作品俯拾皆是。在建国初期以及五六十年代，我国诗坛上仍然有遵循这个规律进行诗歌创作的大量实例。这是我以及和我经历相仿的诗作者们共同走过的一条创作之路。

路子闯出来了，遇到的困难和挫折仍然不少。我一边从事劳动生产，一边坚持业余创作。这里有个业和余的关系问题。很难设想一个不热爱自己工作的人，会唱出情真意切的劳动之歌，我还要不断解决文化水平低这一矛盾。于是，我又坚持读夜校，直到读到函授学院的中文系。从此，我在创作上逐步提高，先后写下了《春光明媚》、《加热炉之歌》、《车工谣》、《汽车装配线抒情》等诗歌。从学诗至今，少说也写几百首诗了，但可以拿得出手的，也不过那么几十首罢了。

诗的创作，真不比提炼一种金属元素容易啊！

我热爱我的第二故乡——汽车城。这里有我少年时代的足迹，有我青春时期挥洒下的汗水，有我的憧憬与梦幻，也有我的爱恋与苦恼。我是在这儿

开始了诗之恋的。但是我从来不敢梦想自己要去当一个什么大诗人，更未曾奢想自己能出版什么诗集。然而，我所不敢奢望的东西，却在我挥汗如雨的劳动和创作过程中，悄悄地向我走近。1960年，在我还只有19岁的时候，加入了中国作协吉林分会，并被选为理事；1965年上海出版了我第一本诗集《加热炉之歌》，此后吉林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炉火集》；1980年，我又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从这里，我好像悟出了一点什么道理，大约是只有踏踏实实在大地上耕耘的人，才可能得到应有的收获。假如我从一开始就梦寐以求地去追逐诗人的名利，我戴上的也许是一顶纸糊的桂冠。一个普通的工人，在生产物质产品的同时，竟然也能生产精神产品，难道这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吗？！

我用劳动的汗水在生活中铸造诗，我用创作的汗水在诗中歌唱劳动。

做诗难，做人就更不易了。从学诗至今，已二十多载了，我人也过了“不惑”之年。在这些岁月中，我所写下的诗行，是歪歪扭扭的；我所走过的路，也是曲曲弯弯的。读诗如见其人，好在我没有说过假话。坦诚相见，率直豪爽，似乎是我的诗风，亦愿是我的品格。我为此而尝到过甜头，也为此而吃过苦头，但我决不后悔。我从不傲然地宣称自己的诗风与人格都像水晶一样，即使像一块冻结的冰也好，只要它能透明。

如今，我离开第二故乡近5年了，走上了一个崭新的工作岗位，在做文学刊物的编辑工作，感谢上帝对我的命运的安排，我仍然是一个诗歌业余作者，我仍然在坚持业余创作。与此同时，我还在尝试写一点小说。总之，笔没有停下，路没有尽头。过去，我是一个生活在工人中的“知识分子”，而今，我又成了一个生活在知识分子中的工人。无论走到哪里，我对诗的恋情永不衰减，但愿歌喉永不暗哑，一息尚存，就要不停地歌唱。

戚积广 1941年生于山东省黄县。现为时代文艺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编审、中国作协会员。出版过《加热炉之歌》等4本诗集，主编《共产党员自白诗》；译释《历代爱情诗拔草》等3种古诗集，发表中短篇小说、评论、散文等百余篇。

## 好了还要更好

韩石山

至少上初中的时候，我还没有将来要当作家的念头，如果说我的语文课学得可以的话，数学课学得也差不多跟语文课一样的好。是老师的夸奖，同学们的钦羨，怂恿了我，也“害”苦了我——至今仍在做着这“字里刨食”的勾当。

初中二年级时，一次作文课上，我写了一篇文章，什么题目早记不得了，老师觉得不错，让一位教高中语文的老师看了，这位老师也认为不错，拿到他们班上朗诵并讲解。这件事在学校传开后，都知道初中二年级有个韩某某作文写得不错。我听了，心里自然喜滋滋的。嘿，他的作文拿到高中当范文去了！嘿，这小子挺会写文章！传来传去，全变了味儿。明知不是那么回事，可我的喜悦还是随着“传言”的升级一再地升级。

下一次作文时，虽不敢存有再拿到高中当范文的打算，但用力写好，再得老师夸奖的念头，却像恶鬼附身那样，再也赶不走了。就是老师不夸奖，也要写得跟上次一样的好。而作文又不比做手工，心细点，多花点工夫就行了，笔杆不足二两，写不好的时候，再有力气也是白搭。不过，从最初的成功，我已悟出，要写篇让老师夸奖的好文章，得要有优美的词语，警策的句子（别见笑，当时我就是这么个认识）。而优美的词语，警策的句子，靠自己的脑袋，再苦思冥想也想不出来。要有，就得多看书，有的还要背下来，这样写的时候才能用得上，才能让教师批个“词汇丰富，句子精彩”。记得就是在这种心理的驱遣下，我从学校图书室借来了《鲁迅全集》第五卷看了。平日，看到报纸上有什么名言警句，也赶紧抄下来，没有事的时候翻翻，单怕用的时候想不起来。

存下这念头，就像小偷老盯着别人的钱包一样，你也会常留心哪儿有篇好文章，哪怕是单独的名言警句。60年代初，《中国青年报》的报头上，还不像后来那样全印的是毛主席语录，多是中外名人的豪言壮语，圈在右上角的一个带花边的框框里。有一次，我见学校一个库房一类的房子窗户上，糊着一张《中国青年报》，上面是李大钊的一句话，大意为“青年之字曲，无困难之字，青年之口头，无障碍之语，惟知雄飞，惟知跃进，惟知本其自励之精神，奇辟之思想”云云，觉得这话说的太好了，该背下来才是。不好意思去抄，每次路过那儿，见前后没人，赶快凑过去看上一眼，偏偏那张报纸是倒下糊在窗户上的，字是躺着的，得侧着脑袋看，还不能离得太近了，怕别人以为你要偷什么东西。纵然这样艰难，去过几次后，还是把那又长又拗口的一大段话背下来了。至于后来在作文中用过了没有，就记不清了。多半是用过的。

存下这念头，每写一句话，你就会掂量掂量，一句话能那样说，也能这样说，哪种说法更有意蕴呢？积久成习，最好的表达方式，就会自觉地来到你的笔下。再后来就变成唯一的选择。起初你还以为是“神来之笔”，再后来就成了自家的“拿手好戏”。这时，再看别人的作品，就会带上一副挑剔的眼光，纵是名家的文章，若有不尽人意之处，也敢指出且能说出个道理来。

我们上中学时，课本上有篇鲁迅的《答北斗杂志社问》，其中说，他每写完一篇文章都要看3遍，尽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老师讲写作方法时，也以这话为律条。写文章又不是拍电报，真要将可有可无的话全删

了，怕也就不能成为文章。写文章多了，你就会发现，每一篇文章，真正精彩的话就那么三两句，其它的话都可说是可有可无的。谁的文章也经不住这样删。从某种意义上说，一篇好的文章，不是删去那些可有可无的话，而是将那些可有可无的话也说得有滋有味，让人乐此不疲地读下去。

这种习惯，我到现在还保持着。看到疑惑处，总要想一想，是书上写错了，还是自己理解错了。比如现在的中学课本上有篇《雨中登泰山》，上面有这样一段话：“明明有水流，却听不见水声。仰起头来朝西望，半空中挂着一条两尺来宽的白带子，随风摆去……原来我们遇到了另一种类型的飞瀑。”其中第一句“明明有水流，却听不见水声”，显系“明明有水声，却看不见水流”之误。按常情，看见水流，是不必听见水声的，只有听见水声，而看不见水流时，人们才会惊异，这水在哪儿呢？朝下面的山沟里看，没有，抬起头，噢，在西边半空中挂着，原来是另一种类型的飞瀑。这一谬误，我是偶然发现的，也有必然的原因。从去年到今年，我在写《李健吾传》，读他的作品很多，也很细心，才会在不疑处看出疑来。

有了这个念头，你就会留心周围的事物，留心你自己微妙的情感变化，看哪些能写成好文章，有些别人看来很有意义的事件，你会不屑一顾，不是说你不去做，而是说你做了也不会将它写成文章。比如，好些同学在路上见老太太跌倒，自己上去扶了，回来也写成日记或文章，你遇见了也会上前搀扶，可你不会去写。这事情太平常了，纵然有意义，那意义也太显豁，写不出什么蕴含来。看见老太太跌倒，一个年轻人去扶一下，就跟自己跌倒了，也要爬起来一样，有什么好写的？作为写文章来说，若是不扶，或许更值得写些，当然，你得写出自己那一瞬间真实的思想变化来。不是什么“斗私批修”，是写出人性的复杂与隐秘来。

再比如，你是一个男孩子，一个女孩子从你身旁走过，她长得很美，你平日想跟她说话总也没有机会，恰巧这时她让一个砖块绊了一跤，打了个趔趄，你以为她要跌倒了，实际上根本不可能跌倒，可你还是不失时机地，眼疾手快地搀扶了她一下。你没有任何恶意，只是想跟她说句话。你达到了目的，你很兴奋。像这样的事，就值得写一篇文章，如果你能如实的细腻地写出来，肯定是篇声情并茂、缠绵悱恻的好文章。

经过这样的训练，你会发现，只有那些有多重意义，也即是饶有兴味的事情，才能写得好文章。而寻些意义单纯，一眼就能看透底蕴的事，是不值得动笔的。要写出意蕴来，而不是写出意义来，或许可做为初学写作者的一个有益的训诫。写出了意蕴，又是那么精美的表达，这时你的写作就不再是写作，而该称之为创作；你写的文章也不再是简单的文章，而是文学作品，或者说是艺术品了。

久而久之，要写好文章的欲望，成了你人生最大的追求，也成了你人生的一种修练。你要写的不再是一篇纸上的好文章，而是人生这篇大文章了。人生原本就是一篇写不尽的大文章。

好了还要再好。文学创作上的好，是没有尽头的。任你有多大的才华，部能发挥出来。艺术的诱人处，和它“害”人处，都在这里。所以在这儿加上个“害人处”，是说好文章可以去写，但不是真正有才华的人，不要去当职业作家，正如你可以唱好一两首歌，但要当职业演唱家就得慎重考虑。不必要求，也不必鼓励人人都去当作家，当语言艺术家，但要求并鼓励每个有相当文化知识的人，都能写得一手好文章，或者是在自己想写一篇好文章时，

知道一篇好文章是什么样子，该不是著求。有本事不用，和没本事的感覺是不太一樣的。

寫一手好文章，願你從少年時就練下這樣的本領。

韓石山山西臨猗縣人，1947年出生。山西大學歷史系畢業，當過多年中學教師，曾任公社副主任，縣委副書記，現為山西省作家協會專業作家。出版有長篇小說一部，中短篇小說集4部，散文集2部，文學評論集及學術專著3部。

## 从背诵古文开始

曾敏之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这是我读小学六年级作文时按老师出题所写的起句，自以为起得很好。可是国文老师却批评是陈腔，说套用的人太多了，并无新意。

教国文的老师是一位秀才，在家乡来说是有学问的宿儒了。为了让学生多读、多背诵，提高作文的水平，他选了《古文观止》中的好文章给学生解读，还要求背诵，于是，我从小学起就能背诵李密的《陈情表》、玉勃的《滕王阁序》、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园序》……同学们背诵得很起劲，书声琅琅，意韵铿锵，虽然未能全部领会文章的好处，但已觉得《古文观止》的古文值得学习、背诵，也助我从小学时代起就对文学有了爱好的萌芽。

在小学毕业的期间，我的作文得到老师的赏评，常加圈加点加评语拿去校园墙上张贴，对我的鼓舞很大。

30年代初期，我离开家乡到了广州，寻求半工半读的机会。广州吉祥路的随园学生宿舍有我的同学寄宿，读广州市立二中高中，他们体会我求知的苦心，让我为他们料理宿舍，借我食宿，因而有条件进入半工半读的阶段。我进过英文补习学校，学过速记术。广州的生活书店和广东中山图书馆是我追求知识的两座宝库。生活书店是邹韬奋先生创办的，总店设在上海，广州的永议路设有分店，销售社会科学、文学方面的书籍刊物，当年的生活书店辟有读者阅读的座位，我是常到的小客人。我如饥似渴地浏览“五四”以来的文学作品。

不久，我得到一套《世界文库》，视野从此更扩大了，我接触了英美重要作家的代表作，也有苏联作家的作品，狄更斯、杰克·伦敦、马克·吐温、泰戈尔、肖洛霍夫、果戈里、屠格涅夫都出现在我的眼前，我贪婪地阅读他们的著作。因为对世界文学有了涉猎，兴趣更浓了，促使我进一步研读北欧、法国文学。

在广州3年，我还到广东文理学院作旁听生，听历史课，这对我后来研究文史有如取得了一把钥匙。

在随园学生宿舍寄宿的学生中，有几位爱好文学他们向叶圣陶、夏丏尊主编的《中学生》杂志投稿，也鼓励我学写文章。我曾以洁尘笔名写过第一篇文言文的言情小说发表于《越华报》的“小说林”，也是我踏上文学道路的起点。我能写文言文，可说是得自小学秀才国文老师的教导、培养。

为了学写小说、散文，从30年代起就爱读鲁迅的文章，契河夫的短篇小说，也研读中国的古典小说、古典散文。由于学写旧体诗，我对古典诗同、诗话、词话也下过功夫研读。友人赠我的一套线装的《全唐诗》，陪伴了我50年。我深深领会到掌握语文知识、理解诗的精炼语言艺术，是有助于文学创作的。古典散文、古典诗词中学习积累语汇、表现方法，对设象形容、修辞比喻、抒发情感……都有帮助。

从童年时代到青年时代，我就是这样的以勤补拙，半工半读进入文学和文史领域的。

曾敏之笔名望云、丁淙。祖籍广东梅县，落籍于广西罗城。曾任香港《文汇报》代总编辑、评论委员会主任委员、文汇出版社总编辑。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暨南大学、同济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社会科学院客座研究员，华

侨大学名誉研究员，香港作家联合会会长。著作有《望云海》、《文史品味录》、《文苑春秋》、《听涛集》、《春华集》、《诗的艺术》二集、《观海录》、《曾敏之杂文卷》等。其散文、随笔、游记文学分别获得中国作家协会 1989 年全国优秀散文杂文奖、1991 年深圳《特区文学》奖、1992 年海外华文文学“徐霞客游记文学奖”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994 年《海峡情》特别奖。

## 永不服输

程枫

我从小就有股子不服输的犟劲：越是有人说我干不成的事儿我越是要干成它。斗法宝、弹玻璃球、下六条、摔跤……我都要打败对手，在小伙伴们中露出头脸来。

说起写文章、著书立说当作家，也全是因为这股子不服输的犟劲的结果。

我念小学时，不要说写作文，连个句子都造不好。我的语文作业总是让老师用红笔改得一塌糊涂，面目全非。最让我终生不能忘记的是升入四年级以后那年冬天的一次作文课上，老师叫我和另一个同学把自己的作文念一遍。那位同学一直是全班公认的最会写作文的，几乎每写一篇都要受到老师表扬，教室后面的墙报上总贴着她的被老师画满了红圈圈的作文，让大家学习。而我的作文是“鸭子”（当时实行5分制，鸭子即2分，不及格），这一次，明明又是鸭子，老师让我念，自然是羞辱我，让全班同学都来批评我的“大作”了。

没办法，在那位同学念完赢来一片掌声之后，我也硬着头皮结结巴巴地念了自己的作文，实在没有法儿和那位同学的相比。我羞得汗流浹背，无地自容，真盼着脚下忽然裂开个缝儿钻进去。接下来的情形不用我再说，大家也会明白，我再一次被老师训成了紫皮的茄子……老师训我的话如今大都忘了。可有一句至今仍记得清清楚楚：“你呀你呀，怕这辈子也学不会写作文了，个馍馍篓子！（意为白吃饭的）”

也许是这句话，真正地刺疼了我。我当即下了决心：不写好作文誓不为人！

可是，怎样做才能写好作文呢？思来想去，还是去找班主任老师求救。你别看我的那位留着两条长辫子的老师训人凶，挺严厉。可只要找她问作业，求教学习上的事，她是又热情又耐心。一看我来请教她写作的窍门，美丽的脸上立即布满了笑容。她说：“这一学期你先改掉不愿意背书的毛病。凡是我要求你背诵的课文，不但要背熟，而且要会写会用所有的字词。你能做到吗？”我使劲点了点头。她又说：至于具体地如何写作文，下学期再说。

我听了老师的话。第二天早晨起，再不恋热被窝，早早地起来往窗前一坐，声音朗朗地念起课文来。可念了不多会，眼皮就打起架来，很想再钻进被窝睡一觉。忽然间，老师的声音响了起来：“你呀你呀，怕这一辈子也学不会写作文了，个馍馍篓子！”眼前出现了作文课上同学们讥笑的目光，我咬了咬牙，绝不打退堂鼓！一定要学会写作文！我放下书，到外跑了一圈，精神了，回到窗前继续背书。一天如此，天天如此。日子一久，背会了许多课文。凡是会背的课文其字词的理解也加深了。原本一知半解的字词，请老师一讲解，心里豁然亮堂了，甚至感到每一堂课学的都挺有意思。一个学期过去了，作文的进步虽不明显，可造句，包括造很长很长的复杂的句子，已经不在话下了。

放暑假时，老师又特地为我多布置些假期作业——背熟10篇记叙文，写5篇日记。我背着课本和作业，随母亲一道离开城市，来到了乡下外祖母家。

虽然放假了，我还要像没放假一样，坚持每天早晨起来背书。白天跟表兄弟姐妹们去田野割草玩儿，晚上做作业。这时候，我背书已成了习惯，即使很长的课文也不犯愁背不会。有一次，我合着课本，闭着眼睛，摇头晃脑地



背了一遍《一个伤病员的愿望》，把一旁做针线的外祖母惊奇得不得了：“这孩子，能一口气背这么长的书，记性真好，将来定会有出息！”我当时可顾不上将来有出息，只为了写好作文，不再挨老师的批评，不再让同学们瞧不起。

开学了，升入五年级了。第一次上作文课时，老师出的题目是《暑假记事》。像往常一样，老师讲了如何选材，如何开头，如何展开，如何结尾，就让大家开始写。不知为什么，我在认真地听了老师的讲解之后，脑子里立刻呈现出假期中同大表姐一块去田野里割草、烧毛豆吃的情景——

那天下午，至少有五六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孩子一块儿去割草，草筐割满后，有人提出烧毛豆吃吧。于是大家分了工，有人挖灶洞，有人搂豆叶，有人去拔毛豆。因为银山家的豆地就在旁边，银山就主动承担了拔毛豆的任务，并且叫我一块儿去，一边拔一边教我如何挑豆荚儿结得多、长得鼓的豆棵子，而且不要在一个地方拔，要隔几棵拔一棵，这样不容易被他爷爷发现，拔够了豆棵子，用镰刀把根部削去，留下尖尖的斜茬，就密密麻麻地摆在灶洞四周，然后点燃豆叶烧起来。当豆棵子烧塌架之后，大家就一齐动手，把灶洞四周的热土向中心推倒，埋住了塌在灶洞里的毛豆。然后大家就在旁边玩起了跳房子、打草把的游戏。忽然，有人说该吃毛豆啦！大家忽地围在灶洞四周，扒开热土，拣出黑呼呼的豆荚，剥开就吃。虽然豆荚有些烫手，绿莹莹的毛豆粒有些烫嘴，也顾不得了，一个劲地猛扒，猛剥，猛吃。啊，那个香哪，简直是我长这么大吃到的最好吃的东西。毛豆吃完了，大家全吃成了黑张飞。银山又领着我们几个男孩脱得精光，跳进不远处的池塘，打起了水仗……想着写着，不知不觉地竟洋洋洒洒写了一篇六七百字的作文！说起来真怪，以前写作文一是没话说，二是有时候有话说了却又没词儿。这一回，怎么这两个拦路虎都跑了呢？

作文本子交上去了。很快又迎来了下一次作文课，万万没想到老师又把我叫起来读自己的作文，我看着被老师用红笔改动了的作文，硬着头皮念起来。念完后好半天教室里一片肃静，忽然，老师笑咪咪地带头鼓起掌来，同学们都跟着鼓起掌来。

接着，老师就讲评起《暑假记事》来，至少说了四五条优点。我印象最深的是说我写得朴素而真实，因为朴素真实所以很感人。叫人边读边想起自己的童年趣事。还说很有点鲁迅先生写童年作品的味道。当时，我还不知道鲁迅先生是谁。总之，我爆了个大冷门。一篇《暑假记事》给我挣足了面子。

从此，我爱上了写作文。几乎每写一篇都能得到老师表扬。再后来，在老师引导下，读起小说来，前苏联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古丽亚的道路》以及中国的《谁是最可爱的人》、《不能走那条路》、《在田野上，前进！》等等，慢慢地懂得了什么是文学作品，并且深深爱上了文学作品。16岁那年，读初中时写了篇自己命题的《跛脚大娘》作文，被语文老师推荐给了地区的报纸，竟发表了，我一下成了全校的名人。同时，我也暗暗地产生了长大了当作家的“野心”。于是，拼命地给报刊写起稿来，一篇又一篇，不知道寄出去多少，好在当时寄稿件不用贴邮票，否则绝买不起邮票的。可全部给退回来了。

我说过，我从小就有个不服输的犟劲，尽管报刊编辑部一个劲地退稿，可我毫不气馁，照写不误。直到两年多后，我已经是一个火车司机了，一次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篇小说叫《雪中送炭》，才在《宁夏日报》的副

刊发表。我原想，只要能发表一篇证明我不是无能之辈就不写了。谁知《雪中送炭》的发表，使我认识了著名回族作家哈宽贵（已故）和著名编辑李震杰两位老师，他们请我到编辑部去，给我讲了许多文学知识，短短几天时间，使我对写文章的认识产生了一个大飞跃。写文章，不仅仅是为了证明自己如何如何，而应当像鲁迅先生一样，为了疗救国民的灵魂，为整个人类心灵的净化和道德的完善。就是说，写文章是有着神圣的使命的。

于是，我开始了基本功的练习，开始了系统地阅读文学名著，开始观察生活、观察人生、观察社会的练习……再后来，我写出了短篇、中篇和长篇小说，成为一个专业作家。不过，那都是该在另一篇文章里讲叙的

程枫 原名程世管，江苏徐州人，1942年出生。当过火车司炉、副司机、司机、技术员，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出发》、《昆仑长虹》及长篇小说《有情人》等。1964年考入鲁迅文学院，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作家班。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青海省作家协会副主席，《青海潮》文学月刊常务副主编，享受特殊津贴的优秀作家。

## 现实与梦想

程黛眉

我想每一个孩子在很小的时候都曾经有过美丽的梦想，也许他无法表达出来，也许他并不想表达他只是憧憬那样一个梦。那个梦是什么？在我那时的心里，那个可望而不可及的梦就是文学——我做过作家的梦。

在我做作家梦的时候我还成不了作家；但是我不再做作家梦的时候，人们却称我为“作家”，这里面有一个有意思的过程。

小的时候，家里面有许多书，不过那些书大都是“文革”时期出版的，都是很模式化和政治化的，但是毕竟能够满足孩子们的好奇心，我就钻在书堆里，整天做着作家的梦，发誓将来一定要让我写的书摆在书架上。

于是我就在每天的晚上偷偷地写小说，因为害怕家里人看见，做贼般地紧张，握笔的手溢出了汗。

那时候，我上小学五年级。我用3天时间写成了一篇小说，小说的名字叫《大院的早晨》，内容是一个叫“蒋复礼”的坏人，拉拢腐蚀青少年的故事。当时正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提倡“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因为生活中并没有出现过书上所写的“阶级敌人”，我便为自己设计了一个假想敌人，表现形式就是小说里的反面人物蒋复礼。蒋是蒋介石的“蒋”，复礼是孔夫子“克己复礼”的“复礼”，那时正是批判“孔老二”的时候，于是在这篇不足5000字的小说里，少年儿童与蒋复礼开展了激烈的斗争，最终是正义战胜邪恶，阶级敌人低头认罪。

小说写完后，我拿给父亲看。记得是傍晚时分，父亲的一个作家朋友来家里作客，他看了之后大为赞赏，认为一个十来岁的孩子能写出这样的小说实在难得，并极力怂恿也是作家的父亲送去发表，但不知父亲是有意或无意，他没有那样做，这篇手稿就被锁在了我少女时代唯一的抽屉里，一直跟我长大。

从那以后我不再做作家梦，而是与其他孩子一样，上学、玩耍，经历了成长的烦恼，然后上大学，参加工作。

十几年过去了，我又开始提笔写作，但是这时，我不再有当作家的冲动，因为我做了文学编辑，对作家不再有神秘感，我写作的目的，不再是成名成家，而是内心里有了写作的欲望。

而恰恰在这时，人们称我为作家。十几年后我在一堆旧物中看到那篇少年的手稿，心中明白了父亲当年的有意或无意，也充满了对他的感激之情。

以编辑的眼光看，除了小说中有当时的政治背景以外，从艺术上说，那实在是一篇不错的小说，无论是人物形象，或语言，或结构，都达到发表的水平，如果那时这篇东西若发表，会改变我的少年生活，也许会极早成名，但是，也会使我极早地成为写作机器。通常，小孩子的优点会在大人的捧杀中丧失，而孩子是没有能力把握自己的，所以我非常感谢我的父亲保护了我那普普通通的少年生活。

我要强调的是，一个人的青少年时代是人生的一个重要关口，每走一步，都可能影响到人的一生，而普通青少年的正常生活，确确实实是极重要的，尤其是对于作家来说，你能够理解普通人平实的生活，体会到他们的喜怒哀乐，甚至苦难和艰辛，你才会有触动灵魂的独特感受，那么这便是一个作家的财富了。

而写作，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情。青少年时代，是心理和生理趋于成熟的时代，也是求知欲最旺盛的时代，还是生活积累的时代，这个时代对于未来作家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意义，那么在这个时期多读书，多思考，再加上天赋和勤奋，当一个作家并不难。

与其说我的父亲阻止了我少年时代的作家梦，不如说他成全了我的梦想。我非常怀恋我的青少年时代，它让我充满幻想，又能够真实地生活。

程黛眉女，祖籍江苏，生于黑龙江。198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任职于中国青年出版社《青年文学》编辑部。近年在全国报刊发表散文数十万字，作品多次获奖并被《新华文摘》、《读者》、《散文选刊》等转载。出版有散文集《如期而归》等。

## 一篇作文的回忆

喻晓

说来很惭愧，我初中第一学期的语文成绩只得了 59 分，差一分及格。

我接到成绩单后，没敢给父亲看。父亲问到这件事，我说单子在某个同学那里，搪塞了过去。后来，每当父亲询问我的学习情况时，我心里就忐忑不安，生怕他知道了真相。至今想起来，脸上还有些发烧。

我的弱项是作文，不知为什么，提起笔来，总是干巴巴地没啥东西可写。因此，每到上作文课时，心里就发怵，越发怵越没兴趣，越没兴趣越写不好。

我自信天资不差，这 59 分严重地挫伤了我的自尊，引起了我精神上的反弹，使我产生了某种冲动和欲望。后来我才知道，正是这自尊心受到的伤害，给了我刺激。给了我机缘，也给了我奋发自励的勇气。如果是 60 分、70 分，或更高一些的分，也许我不会自足如此，情形就会完全不一样了。

我警示自己：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我不可能故伎重演，下学期结束时，不能再对父亲说成绩单在同学那里。我开始读一些文学作品，琢磨着别人是怎么写文章的。

一天，我突然接到一封信，这是我有生以来接到的第一封贴着邮票的信！信是家里写来的。学校离家有 40 公里，我大约每月回家一次。家里为什么要给我写信呢？我一时捉摸不透。拆开一看，只见一页白纸上赫然写着一行字：父亲重病，见信速归。

我当时才 14 岁，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经历，这行字真如五雷轰顶，使我立时惊呆了。天已傍黑，太阳已经落山。我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即请了假，撒开脚丫子就上路。

回家要走一段很长的山路。过去我从来不敢夜间走这样的路，更不用说单身一人，偶尔夜间经过离村不远的坟地也会害怕，若是听到路边有什么异样的响动，就会联想起老人们讲述过的许多鬼怪的故事，顿时毛发竖立，吓得两腿发软。

不知为什么，这一次我却忘记了害怕。山高月小，夜色茫茫。我穿过阴森茂密的山茶林，越过河流，绕过无数的田埂和池塘，只觉得脸上热辣辣的，汗水浸湿了毛发和衣衫。我平生第一次感到了某种责任，某种召唤，某种因亲情引起的渴望和焦灼。午夜时分，我终于脚步踉跄地走到了父亲所在的工作单位——万宝供销社。

这是一个农村的供销社。当我跨进父亲卧病的房间时，连我母亲都惊讶不止：她的儿子竟赶了 80 华里山路，在这个时候来到了父亲身边！

父亲得的是伤寒病。我那时的知识结构还不足以了解这种病对于人的致命的威胁。父亲发着高烧，昏迷不醒，医生说 3 天之内见分晓，能熬过 3 天就有希望，如熬不过去，就危险了。那时医疗条件很差，一切只能听天由命。母亲眼泪婆娑，形容憔悴。我和她一起守护在病危的父亲身边。我仿佛看见死神黑色的翅膀正在房间里盘旋，随时都有可能夺去父亲的生命。我们兄弟姐妹 6 个，父亲是家里的顶梁柱。这根顶梁柱不能倒下，如果倒下，将会出现一个难以收拾的悲剧，我也将不能上学，前途不堪设想。我真害怕，眼睁睁盼望那位年逾花甲的乡村医生能妙手回春，心里千百遍地祈祷父亲能挣脱死神的魔爪。

父亲是为抗洪奔波劳累而染病的，他在高烧中还挂着工作，一连串的梦

话，高喊着让人赶快把抗洪的物资分发下去。

当我知道这一切后，我心里更增添了对父亲的敬重。

时间在一秒一秒地过去，那么缓慢，那么沉重。供销社那只老式座钟在嘀哒嘀哒地走着，每一声都震得人心颤。

3天的危险期终于过去，奇迹终于出现，父亲高烧退了，慢慢地睁开了眼睛。经历过与死亡抗争的父亲看见我守在他的床榻边，干涩的眼眶里涌出一大颗晶莹的泪珠。这颗泪珠沿着他已被病魔折磨得枯槁的脸、腮，一直滴落到床上。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父亲流泪。这个刚强的农村汉子在他的儿子面前流泪了。这泪水，浸润着我的整个心灵，使我想到了生活的沉重、生命的脆弱和父子之间难以言尽的复杂情感。

又过了几天，当医生拍着我的肩膀，向我微笑的时候，我才如释重负，依依告别了已能自己进食的父亲，回到了学校。

又一次面临作文。我没有发怵，毫不犹豫地要把这次回家的过程和感受写了出来，题目就叫《父亲》。

没想到，我的这篇作文受到了语文老师周济的好评。周济老师文学造诣颇深。他在我的作文上打了许多红圈，写了评语，并在全年级作为范文朗读。

这对于我来说，无异于一针强烈的兴奋剂。我第一次尝到了写作的喜悦，它令我愚蒙顿开，仿佛一下子找到了感觉，同时，也迫使我认真思考其中的奥秘。

中学生作文是描绘世界、抒发情感和寻求文字表现力的练习和实验，囿于知识、阅历和生活环境，他们中大多数人还不可能对周围的事物作缜密的观察和深刻的审视，还无力很艺术地表现生活。但中学阶段的作文无疑是很重要的，往往能最初显露了一个人的灵慧和才华。

这次作文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的思维方式，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影响了我整个人生道路的走向。它首先提高了我的自信心，我非笨辈，作文也非难事。其次，从这次作文引发的兴趣和以后的实践中，我逐步领悟到了某些为文的道理。

做文章要有真情实感。做人，真实是一种品格。作文唯有真实才能感动人。将事情真实地和盘托出，将灵魂真实地袒露在纸上，不遮掩，不虚饰，这是文学存在的前提。好的文章，需要在真实自我的融入，情感的流动和心灵的飞翔。《父亲》一文其所以受到老师和同学的肯定，就是因为我写了实事，吐了真情。

做文章要随意自然。以往总是正襟危坐，板起面孔来写，那样思维太死，文笔太僵。这次是一种吐露心声的欲望，想把朴素的生命体验告诉别人，事情是什么样的就怎么写，因而写起来很顺。看来，做文章大可不必过于庄严和紧张，精神放松，越自然越好。缘事而喻理，顺象而抒情，妙文自出。既要讲法度，又不能拘泥于法度，既要有技巧，又要忘掉技巧，文臻化境。只要有扎实的生活，真切的感受，非平庸的见解，笔头就会如清泉活水，源源不断，过去枯燥干巴的文字，就会变得生动起来，美丽起来。

悠悠40年了，回忆起那次作文，还恍如昨天，令我心动。

喻晓湖南娄底市人。《解放军报》高级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大校军衔。出版的作品有诗集《台胞的心声》、《青春与海》、《翠绿的星》、《灵之烛》、《喻晓诗选》；长篇报告文学《中原逐鹿》等。

## 后 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各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足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谬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

《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在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1997 年 3 月

